

傷寒論後條辨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三

新安程應旌郊倩條註 門人馮無咎補之按

辨痙濕喝脉證篇

傷寒所致太陽病痙濕喝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痙者極風症

上傷寒字指傷寒論一書下傷寒字指寒傷營一病仲景設論全是防似緣傷寒祇太陽中一病而六經實無病不該終同病異處世人多因此糺糺設論專從此釐剔故病在六經皆得召致之援彼勘此真似互形不啻為傷寒家懸下一照膽鏡以

余嘗謂傷寒論乃千古來第一節奇書也。非人世間所有其間千變萬化。爭論處。是遠矣。仙定然。奈世中者。不過以腐便。遂鬼怪。無他。不得其源而。

此法為傷寒而設。故名之傷寒論。非謂入吾論者。即傷寒。非傷寒。輒不入吾論也。故首瘧濕腸。提清線路。以例其法。謂傷寒論中。所致太陽病多矣。太陽脈無不浮。瘧濕腸三種。俱在浮外。不必傷寒。即以太陽言之。宜應別論矣。為其不似也。顧別之。仍見之。則以其似傷寒。故傷寒發熱惡寒。三者亦發熱惡寒。知似者之非真。則知別者之防。似別者辨也。辨則皆似。不辨則皆真。即三種懸個標榜。此後六經有所見。俱要例此別字。設及關防。方不為傷寒。瀉亂。匪獨太陽也。○謝家必用者。樓子開傷寒。

序從編... 遂作別... 天回知... 仙奏... 就使可... 悟刊... 前項... 便是... 山... 則... 窮... 此... 天... 我... 父... 處... 而...

多詞話都能令全書眼目具括其中煙濕嗎三種
 不入六經反列六經首且特書之曰以為與傷寒
 相似故見之只此一句特辭即全書中大開目特
 從煙濕嗎引來作一楔子有此楔子已後讀到六
 經遇着關目處不必再白都是已經稟過凡宜應
 別論者不復別論繁作傷寒論了也故一部書中
 奇奇正正穿者穿插者插漏者漏羅者羅與傷寒
 若關係若不關係俱從此筆內預補造化天無工
 矣觀所條實金匱中文較彼總不出一方蓋不欲
 人從此處認真議及治法把一絕妙楔子誤作詞

卷之三
 二

論之春夏例
 冬上遇過父
 矣
 洞天福地要
 地後故應隨
 怪古滿不道
 此過父是一
 倘妖應無怪
 頭耳

中之雜板令。照樣排場也。○世人看此三種與全
 國。舉無異同。豈有伸景書肯于活人頭上套上一
 死骷髏頭乎。須知通身氣脈俱從此處引動。則十
 百年來之骷髏頭。自是賜光如電。口沫成珠。處處
 現有此座佛頭。青。隨身說法。奈何不帶眼睛。隨口
 附和。曰。此瘰也。濕也。賜也。則我這副活口。眼。真是
 骷髏頭上一副死口眼耳。

病身熱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日脈赤。頭
 面搖卒。口禁。背反張者。瘰病也。

凡病有各有證。各指受病之源。證指外見之瘰。

痲音音病
與痲同出即
痲字之訛

病在筋。筋固不可以名病。而致筋成痲之病。又種
種多端。或寒濕爲拘。或火熱爲燥。或亡血失津而
不得滋養。皆能病筋而成痲。是痲之來路。不能指
定一病名之。自不得不於證上定名耳。身熱足寒。
顛項強急。惡寒時頭熱而赤。目脈赤。由下虛而生。
盛中枯而外熾也。然此太陽中同有之證。模糊疑
似之間。不足定其爲何病。須於其獨處觀之。獨者
何。頭面振卒。口噤。背反張是也。身熱足寒等證。因
筋既拘急。則一身之經絡。盡爲筋束。筋統于肝。故
無汗。腹而經絡統于太陽。太陽受驚。總不得宣暢。

此○有○此○身○無○足○寒○頭○項○強○急○惡○寒○時○頭○熱○而○赤○目
 脈○赤○皆○屬○表○內○惟○頸○項○強○急○則○亦○屬○筋○病○其○餘○皆
 太○陽○經○分○之○證○至○於○頸○面○搖○者○頭○以○下○之○筋○被○牽
 則○頸○以○上○之○筋○失○統○遂○縱○緩○而○搖○動○也○口○噤○者○舌
 絡○之○筋○被○掣○縮○而○不○得○舒○也○首○反○張○者○人○一○身○之
 筋○皆○督○脈○統○之○督○脈○通○于○背○筋○強○而○不○得○俯○則○督
 脈○所○過○之○處○皆○掣○急○而○不○得○直○也○有○此○三○證○顯○出
 筋○病○則○瘧○與○非○瘧○可○一○望○而○決○矣○傷○寒○不○能○濕○也
 太○陽○病○發○熱○脈○沉○而○細○者○名○曰○瘧

夫瘧病之證有獨有獨固以其獨者名之矣乃其

音

脉在大陽更有獨而無同以頭面搖口噤背反張之證合之沉而細之脉則雖有太陽發熱等證而不致為傷寒所測乃可定其名曰瘧矣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瘧若太陽病發熱汗出不惡寒者名曰柔瘧

既得其證與脉之所獨則不妨轉于同處分別而定其證之或偏于陰或偏于陽也如得太陽寒傷營證而發熱無汗反惡寒究竟非寒傷營病也筋受寒而現太陽之寒證但可名之曰剛瘧耳如得太陽風傷衛證而發熱汗出不惡寒究竟非風傷

衛別也。而現太陽之風證。但可名之曰柔
痙耳。剛柔別而寒熱虛實分。不特痙與非痙有區
別。而痙之爲痙。又有區別矣。不別身從正名也。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痙。

證似傷寒之外邪。在人不免疑痙爲表病。不復究
其所由來。虛從實治。爲害匪淺。以太陽病發汗太
多。因致痙之一端推之。則知此病得之亡津亡血
而因虛致寒。因虛致燥者不少。蓋陽氣者柔則養
筋。發汗太多。則亡其陽而損其經脈之血液故也。
後人于桂枝括萎湯。麻黃葛根湯。小續命湯外。有

附木散桂心白木散附子防風散八味白木散等
方皆得仲景意而廣推之者也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濕痺濕痺
之候其人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以太陽宜應別論之濕病言之關節疼痛而煩所
謂與傷寒相似者此也脈則同瘧證之沉而細所
謂傷寒致太陽宜應別論者此也蓋濕屬陰邪其
性凝滯而沉着所以見出此證此脈經絡雖屬太
陽却與風寒表入之邪各別只可名之曰濕痺耳
痺之為言着也濕流關節着而不行也至於沉細

八八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似熏黃。

至於體氣素以濕爲事者，是爲濕家。雖有一身盡疼發熱之證，而身色如似熏黃可別。熏黃雖亦是陰暗作濕，然終不爲傷寒相似者。案及也。

八九 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歲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加胎者，以丹田有熱，臍中

有寒渴欲得水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

頭汗出爲傷寒陽鬱之證。今則背強欲得被覆向火陰寒勝而濕蒸非陽鬱也。縱使大便不利自是寒祕若下之早則胸中之陽盡陷誰復爲之化氣者所以不特胸滿而胸之上清氣不得升則爲噎胸之下濁氣不得降則爲小便不利。此證舌上不應有胎然而有如胎者則以陽蒸使下盡陷入丹田之下矣。而胸中以上唯有寒濁之氣鬱蒸而結成非熱胎也。雖渴欲得水似熱而不能飲可辨。則只是口燥煩而實非胸中燥煩可知證同病別也。

卒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前證因下早致逆陰上陽下已成錯亂比際不堪再逆矣若誤認舌胎燥渴等證為實熱而更下之則額上汗出微喘為陽離而小便利與下利不止為陰脫陰陽離脫安得不死此非死于濕而死于醫也死于醫之傷寒也曷謂傷寒證具可不別乎

九一問曰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

風濕者發其汗也。欲微似欲汗出者。風濕俱去也。
濕家不唯不可誤下。卽汗亦不可誤汗。惟風濕相
搏一證。一身盡疼。雖是微挾表邪。然其脈不淨。
終是汗難大汗。治風兼治濕。但使微微似欲汗出
者。是其法。較之傷寒汗法。亦從病辨及分證也。
病者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此名風濕。此病傷
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

濕與風濕之別。不只一身盡疼。兼有發熱日晡所
劇之證。別之。以其微挾陽邪。怫鬱在表。此名之風
濕耳。推其由來。濕則素有之。濕風非外中之風。實

是濕汗之時。偶爾當風。或久傷于濕。濕中取冷。所致。故雖名風濕。而風藥不可以獨加也。

三
濕家病身上疼。痲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前證總以脈沉而細。別之於傷寒。然亦有脈似傷寒。究竟屬濕者。又不可不辨。身上疼痲發熱。雖有似於傷寒。而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則盡屬上焦之證。雖脈大不煩。沉細乃自能飲食。則知腹中不但無寒病。且無濕病。病在頭中寒濕。所以鼻塞。

鳴音也為

寒知濕濕於頭較之傷。濕者下先受之。之證自。異。內藥鼻中則愈。此又治濕之另一法。故雖脈大。亦從太陽中別及之也。

太陽中熱者。脈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以太陽宜應別論之。脈證論之。脈病與濕病同氣。而中熱與中寒殊途。此證較之傷寒。則多。汗。渴。較之濕病。只多一惡寒。太陽何別此而不別彼。蓋寒與濕同得太陽之浮脈。而脈病則不浮也。○知此處之脈別者。宜別則知彼處之證別者。亦有別。知此處之以證似故。見則知彼處亦以脈似故。見。

辨此所以例全論也。例全論者，不欲人於別處別。正欲人於混處別也。別處別，人人會別，如仲景所。別之，在混處是也。混處別，方是真別。如仲景所。未別之六經是也。今人不解從混處別，偏會做。景症濕暍例，分門類出證來，岐而又岐，愈別愈混。矣。當世所以多頭痛醫頭之醫，誰復知從脈之一字上別及表裏府藏以爲真別者。

九五

太陽中暍者，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此遊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汗，則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

之則淋甚。

安見時病與傷寒相似。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是也。安見時病在太陽。宜應別論。其脈弦細。此是也。脈既不同。病源自異。寒則傷形。責其實。熱則傷氣。責其虛。所以小便已。漉漉然。毛從。手足逆冷。小有勢。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也。諸證不惟熱。其傷陰。抑且邪陽盛。而正陽虛。火盛剋金。元氣不足。以其火盛。故不可溫。以其陰陽兩虛。故不可泄。亦不可下。益氣生津。不求驢喝。而求藥喝。另有法在也。太陽中暈者。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

水行皮中所致也。

可見中膈之病。大都陽氣在表。而胃中虛。為所以
身熱疼重。而脉微弱。夏月飲冷水。裏陰鬱。任表陽
水氣不得宣洩。而行於皮中。多有此證。此則問
宜陽。又為臆證中增一義也。○按三證見於太陽
篇者。頗有其證矣。此獨曰宜應別論何故。三種之
前為脉法篇。三種之後為太陽篇。脉法中以陰病
見陽脉者生。陽病見陰脉者死。二語為提綱。三種
皆陽病見陰脉。恐人疑其矛盾。故借三種別出之。
以承上篇。非三種外皆傷寒太陽所應有。而不

別也。太陽篇中寒風濕濕無所不具。此三種以脉
吳于太陽見別。非因證異。千傷寒見別。故復并六
經而首及之。以起下篇。使人知太陽中脉與證互
似者且多。俱不能別出。而實未經別出。不可不于
六經中更防異氣。而標本虛實之間。尤不可不辯
其脉與證也。條中須如此參解。則知此處之瘧
喝與金匱要畧中之瘧濕喝文雖同。而旨趣不
同。不可詩云亦云。子曰亦曰也。

世之言傷寒者。競歸重於六經。若不從脉法中辨
之。則六經莫非論證。故仲景例此三種於脉法後。

六經前正見脉法爲六經辨別之大要。會若只以經辨經如三種者之經。何嘗非太陽。若只以證如三種者之證。何嘗非傷寒。彼此異同。各名其病者。要在脉上討分曉。其不欲以六經之混法。混及三種者。正欲以三種之別法。別及六經也。但要別處得其所。以異。何妨治處從其所。以同。故三治總不出一方。見同是六經中病。則亦同在六經中治。勿謂治傷寒是一法。治雜病又是一法也。世人不知辨法。遂從而二之。且謂仲景治傷寒有法。治雜證有方。讀此可以解惑。○太陽病自是象象的

病。今。人。都。收。來。歸。之。傷。寒。今。人。都。收。來。歸。之。傷。寒。者。以。仲。景。都。收。來。歸。之。傷。寒。論。故。也。不。知。傷。寒。只。一。病。而。論。中。之。病。無。所。不。該。從。清。雜。中。行。釐。別。法。故。設。六。經。以。便。人。去。癘。名。雖。六。經。實。不。外。表。裏。府。藏。四。字。人。身。有。表。裏。府。藏。莫。非。受。邪。之。具。則。六。經。自。成。駐。邪。之。區。其。分。六。經。以。太。少。正。厥。者。正。以。表。裏。府。藏。中。之。陰。陽。其。受。氣。有。淺。深。剛。脆。之。不。同。耳。世。人。既。以。太。陽。一。經。盡。併。人。傷。寒。則。他。經。未。免。說。不。去。遂。以。傳。之。一。字。輪。轉。之。似。乎。舍。傷。寒。則。太。陽。可。以。無。病。舍。傷。寒。由。太。陽。傳。去。則。六。經。可。以。無。病。

矣。豈人身之表裏府藏在他病則能抵唯傷寒則能容乎。千古贖夢。祇是內經一篇熱病論之六經橫豎於胸中。以熱病論等之傷寒論。既以內經証仲景。而以傷寒論認作傷寒。善更以仲景証仲景。有此賍証。有此口供。千古而下。遂坐仲景於覆盆底矣。仲景想已逆料及此。其列症濕暘於六經前者。欲人昭雪及六經。此殆為六經遞及下馬狀與。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四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門人孫

鶴聞于技

辯太陽病脉証篇第一

太陽爲諸陽主氣。氣者何。營也。衛也。諸陽者何。下
焦。腎陽中。焦。胃陽上。焦。膈中之陽。協。臍。府。升。發。之
陽也。諸陽得布。濩於身中。而各歸其部。無有擾亂
者。全藉衛外之陽爲之捍禦。此之謂表。表兼營衛
者。經云。心營。肺衛。通行陽氣是也。故統六經而言
則。府藏爲根。營衛爲葉。就太陽一經而言。則又營
爲根。衛爲葉。何以言之。營氣精專。統血而行於脉

太陽經邪
只有傷寒傷
寒外之太陽
都是夾虛須
從表之一字
上審及裡之
府藏氣方不
致誤

衛為陽者
衛外而為固
也若為陰陰
者著精而起

中其體秘固而屬陰邪犯之也難凡其犯之也則必為實邪則必見殘賊之脉衛氣標表統氣而行於脉外其用疏泄而屬陽邪犯之也易凡其犯之也則皆為虛邪則皆見相乘之脉卒病之在太陽寔邪百不一二見而所見者虛邪往往皆是世人被傷寒二字蔽塞在胸不復從陰陽表裏間辨及虛實所以在太陽一經便有披枝傷根之害仲景因揭出中風一病以辨傷寒之訛凡表虛受邪皆中風使然其與冬令寒風似是而非冬時冷冽之風統隸之傷寒即如風溫風濕之類咸屬客氣加

傷寒是併表
 及和矣則更
 寒傷和則更
 脈浮陽俱盛
 者名曰傷寒
 寒太陽表是
 病也從而論
 種救法之法
 皆是以太陽
 之虛救其虛
 者救其和誤
 認作太陽之
 寒也

中。凡。大。塊。之。噫。氣。無。日。不。有。生。物。之。以。息。相。吹。無。
 刻。不。然。表。氣。誠。壯。藏。自。成。其。噫。氣。與。息。於。我。無。
 表。氣。一。虛。而。衛。外。之。陽。不。足。則。山。入。起。居。之。間。
 氣。與。息。動。皆。成。風。着。於。腠。理。鬱。而。不。宣。此。即。為。中。
 然。則。傷。寒。之。與。中。風。似。乎。感。受。因。實。則。實。虛。各。
 別。傷。寒。唯。冬。月。有。之。中。風。則。不。盡。在。冬。月。也。時。時。
 有。之。唯。俱。從。太。陽。見。證。旋。似。之。間。易。致。混。淆。在。表。
 稍。誤。諸。陽。遂。擾。亂。於。中。此。則。壞。病。之。由。也。然。風。與。
 寒。病。雖。各。別。而。受。自。太。陽。之。標。統。屬。寒。因。寒。則。不。

六經揚條不
但從脈上
認病要人察
審及病脈故
太陽曰惡寒
陽明曰惡熱
少陽曰喜嘔
太陰曰食不
下少陰曰但
欲寐厥陰曰
不欲食此
皆約情也

傳有轉屬者。內鬱而成熱。屬彼因也。至於經云。傷
寒則為熱病者。單指熱病而言。在傷寒另是一種。
其云則為熱病者。猶云傷寒不為寒病。即為熱病
也。熱則傳矣。故經言熱病者。傷寒之類也。未嘗言
傷寒者。熱病之類也。虛實既明。寒溫更辯。傷寒自
無壞病矣。壞病多得之於虛。六經循環。逆從互應。
所當於太陽一經。提六經之綱。而總其要領。使營
衛和諧。陰陽自協。治傷寒之法。無出於此。故約舉
條及之。以為大端云。

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

本何以陽明
 亦有太陽少
 陽亦有太陽
 三陰中亦有
 太陽也非與
 此條之脈與
 證有符合處
 以云有太陽
 病究不能作
 太陽病處治
 者亦無非與
 此條之脈與
 證有符合處
 耳名曰六經
 寔是為表裡
 府表四字各
 與之設一何
 地方界限有
 地方界限可

浮者太陽主表。浮為陽為表故也。頭項強痛者太
 陽經脈行頭項。邪客則觸動其經脈故也。惡寒者
 太陽為邪所襲。鬱而不宣故也。治傷寒之法全在
 認病。病在太陽不得模糊以陽明。病在陽明不得
 模糊以太陽。凡在六經皆然。此處一差。方治皆謬。
 不得表裏陰陽之所屬也。故認病乃可識經。而認
 病之下手工夫。則全在辨脈。辨證上。凡六經之有
 揭條。皆教人吃緊認病處。觀上句俱着之為二字。
 正見諸病自在揣摩億度中。不有下句。何從詳確
 出來。太陽之見證。莫確於頭痛惡寒。故首揭之。使

以行保甲此
仲景之六經
也因地方界
限以之作辨
擬此象人之
六經也

脈浮頭項強
痛而惡寒是
太陽受病其
經氣中自見
出此脈與證
也必知其所
加者為何脈
何証方可定
其速此經者
為何部而病
及或太陽非
謂脈浮頭項
痛而惡寒
便是傷寒也

後人一遇卒疾不問何氣之交而但兼此脈此證
便可作太陽病處治亦必兼此脈此證方可作太
陽病處治雖病已多日不問其過經已未而尚見
此脈此證仍可作太陽病處治虛實寒溫之來雖
不一其病務使經著分明則統轄在我不難從經
氣淺而淺之深而深之亦不難從經氣淺而深之
深而淺之矣○人身之有衛氣所以溫分肉而充
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衛氣若壯邪何由入
邪之入也由衛外之陽不足也故靈樞曰虛邪不
能獨傷人必因身形之虛而後容之識得此意方

六經揚條、俱
着之為二字
者以諸經之
病各有其性
情各有其依
狀六處得其
肖似、以後病
到其方音笑
勢已有、自
行樂圖在飛
耳、

知神景太陽諸處治無非扶其陽以宣通營衛
 太陽雖皮膚受病邪却在膜理營衛全圖云、膜者
 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
 藏府之文理也、又經云營出於中焦衛出於下焦
 由是言之、太陽雖屬表面而表裏陰陽實互相根抵
 未可以皮膚受邪僅在淺分而不照料及六經之
 氣也、如論中所云、尺遲不可發汗、病人有寒、復發
 汗、胃中冷必吐衄等戒論其病何嘗非太陽病哉
 病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
 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

其病一病字
 是見前病同
 坤陰陽之氣
 曰發曰金收
 及病之始終
 言七日六日
 陽數陰數字
 此陰陽之微
 此無有不合
 符者其間病
 有差訛只是
 看其差訛陰
 陽者是不差
 訛的只是認
 其差者口念
 六字其意

六也

病字作一句讀。所該者廣。而特借傷寒以例之。蓋
 傷寒部署分明。則據證即可識病。誠為第一義矣。
 顧六經環列。其間有證異而病實同。亦有證同而
 病實異者。毫釐千里。未探窮夫病之來路。則據證
 可區別乎。病者正恐據證可混淆于病也。奈何不
 知經雖有六陰陽定之。知陰陽之理雖深。寒熱見
 之矣。試舉前條惡寒之一證。例之前條雖未言發
 熱。而惡寒內便包有發熱證。但太陽即惟之陽
 明少陽。雖惡寒。或有微甚。而發熱必相兼而見。凡

此皆惡寒屬表而為陽證者若陰證在裏亦有惡
 寒者惡寒雖同發熱無熱則異在發熱惡寒者陽
 神被鬱之病寒在表而裏無寒是從三陽經為來
 路也。在無熱惡寒者陰邪獨治之病寒入裏而表
 無熱是從三陰藏為來路也。同一證而所發之源
 自異則凡病之來莫不有根有蒂所貴於見證處
 察及根蒂辨證無差方能處治合法陰陽二病雖
 不同七與六獲愈不難有定日也。陽數陰數或以
 水火之成數言或以生殺之進退言仲景之意總
 不重此見得陰陽有一定之理命於一定之數於

此皆惡寒屬表而為陽證者若陰證在裏亦有惡
 寒者惡寒雖同發熱無熱則異在發熱惡寒者陽
 神被鬱之病寒在表而裏無寒是從三陽經為來
 路也。在無熱惡寒者陰邪獨治之病寒入裏而表
 無熱是從三陰藏為來路也。同一證而所發之源
 自異則凡病之來莫不有根有蒂所貴於見證處
 察及根蒂辨證無差方能處治合法陰陽二病雖
 不同七與六獲愈不難有定日也。陽數陰數或以
 水火之成數言或以生殺之進退言仲景之意總
 不重此見得陰陽有一定之理命於一定之數於

下口受於陰
 受於陽而日
 陽者入人身
 藏府上言客
 氣之陰陽等
 不得準已成
 氣安從何來
 脈復形出來
 的方是此處
 之陰陽方可
 言發
 七與六不違
 奇偶二存解
 特舉之為例
 以說定陰陽
 耳日子上宜
 活看重在陰
 數動數二曰
 字上

其○所○發○與○所○愈○者○觀○之○則○凡○發○之○後○愈○之○前○變○動
 不○居○莫○非○陰○陽○進○退○消○長○於○其○間○一○或○失○宜○而○乖
 其○所○治○豈○唯○當○愈○者○不○能○如○日○愈○而○輕○病○變○重○重
 病○變○危○往○往○是○也○若○少○陰○厥○陰○條○中○所○刻○七○日○死
 六○日○死○之○病○何○莫○非○即○此○處○七○日○愈○六○日○愈○之○病
 哉○則○凡○所○以○辯○表○裏○察○寒○熱○之○法○正○不○可○下○於○臨
 病○時○精○研○及○發○字○處○也○○條○中○揭○出○陰○陽○正○見○病
 之○關○係○處○自○非○我○能○先○陰○陽○而○不○違○何○能○使○彼○合
 陰○陽○而○奉○若○他○家○講○此○處○已○是○勅○勅○如○律○令○亦○不
 必○了○又○何○苦○於○六○七○字○上○杜○撰○出○一○番○觀○梅○數○來

卷四

病到不念時
候傳變多端
陰陽相感
易而察其明
難定其故
陽病有欲深
欲深除病有
表熱則寒等
此病使人欲
前仍須察之
二上係發字
就起因言此
終在字其現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以寒熱辯陰陽表裏誠莫逃矣然有真熱即有假
熱有真寒即有假寒不察乎人之苦欲無以測真
寒真熱之所在而定本標也病人身大熱反欲得
近衣者沉陰內錮而陽外浮此曰表熱裏寒身大
寒反不欲近衣者陽邪內蕪而陰外凝此曰表寒
裏熱寒熱之在皮膚者屬標屬假寒熱之在骨髓
者屬本屬真本真不可得而具而標假易惑我以
形故直從欲不欲處斷之蓋陰陽順逆之理在天

不言表裏言
皮肉骨髓精
極其淺深分
言之也

曰太陽病是
從太陽病中
列出其為傷
寒非是有傷
寒方列出其

地○徵○之○於○氣○者○在○人○身○即○協○之○於○情○情○則○無○假○合
之○前○條○彼○為○從○外○以○審○內○法○此○則○從○內○以○審○外○法
也○欲○得○近○衣○與○惡○寒○不○同○一○則○借○外○以○禦○內○寒
得○禦○減○一○則○體○有○着○而○成○忤○不○在○衣○之○厚○薄○上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經○署○首○明○既○可○從○寒○熱○辨○陽○更○可○從○標○本○察○寒
熱○凡○表○裏○虛○實○總○不○外○此○則○以○之○認○天○下○病○無○難
事○矣○何○必○着○成○見○於○傷○寒○哉○故○自○此○可○於○太○陽○中
辨○其○孰○為○傷○寒○孰○為○同○於○傷○寒○孰○為○異○乎○傷○寒○之
病○矣○如○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則○知○太○陽○受○病○矣

為太陽病也

寒必兼風風
表合乃為傷
寒寒若無風
是為中寒六
感不必兼寒
身之表氣虛
虛外之容和
觀者外氣者
何氣也經曰
風以動之動
即為風動之
草無動不動
則知人身之
毫毛亦無動
不動矣此不
能禦此動節

病在表而不在裏矣。然表有營與衛之分。營行脉
中。衛行脉外。風寒入之而各有所隸。遂有表虛表
實之不同。總不難於兼脉。兼證間得之。以傷寒亦
發熱而汗却不出。茲可以發熱汗自出者。別其證
為中風之證。以傷寒亦惡風而脉却緊。茲可以惡
風脉緩者。別其脉為中風之脉。緣風則傷衛。以衛
陽虛而皮毛失護。故發熱汗出惡風也。受風性之
游。歸而衛氣失其標悍。故脉緩也。證與脉。廉得其
實矣。然後乃得正其名曰此其病在太陽。自是中
風之病。而於傷寒毫無與也。○仲景於首條揭出

之中風也

寒未即熱其
則太...
而未...
病中...
欲其...
大陽病中詳

太陽之為病。明是例。去傷寒之號矣。而列。謹復先
之以中風。不但論中之正統。不許傷寒。僭居。即太
陽之正統。亦不許傷寒。僭居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
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風傷衛之證。與脈已經別明矣。更須別出寒傷營
之本脈。與證。方不令混入風傷衛之病也。太陽受
病。雖同。而寒屬陰邪。則發熱較遲於中風。然已未
之間。必惡寒。唯寒則惡寒。自不同。中風之僅惡風。
而稍兼惡寒也。其體則痛。陰寒擊於經隧。而血氣

及兼通而下
一必字欲其
雖明證能不
得以已發熱
一項竟及他
太陽更不得
以未發熱一
項逃入太陽
外之三陰也

大抵邪困于
外者裏氣不
利而多逆所
以中風有乾
暈逆傷寒有
暈逆也

淚。泣。自。不。同。中。風。之。無。內。擊。也。其。嘔。則。逆。寒。束。於。皮。毛。氣。無。從。越。而。壅。上。自。不。同。中。風。之。乾。嘔。僅。鼻。噴。而。氣。不。甚。逆。也。卽。此。畧。畧。叙。之。已。不。待。辯。及。有。汗。無。汗。處。而。其。證。已。不。同。於。中。風。之。證。矣。至。若。寒。傷。營。之。脉。則。陰。陽。俱。緊。以。寒。主。動。急。而。且。爲。實。邪。故。緊。而。浮。沉。俱。有。力。也。此。其。脉。則。大。不。同。於。陽。浮。而。陰。弱。之。緩。脉。矣。證。與。脉。廉。得。其。實。矣。然。後。乃。得。正。其。名。曰。此。其。病。在。太。陽。纔。是。傷。寒。之。病。而。非。中。風。所。能。混。耳。非。中。風。能。混。則。推。之。暑。濕。溫。熱。俱。不。得。以。其。似。是。者。混。名。之。曰。傷。寒。矣。○。風。寒。不。必。同。

經曰氣有定
 舍可處為名
 術所處之舍
 為虛也否所
 虛之舍為延
 地故也猶之
 巢居來風穴
 居於診不狀
 而然者
 邪固無方經
 則有定有了
 六經其從經
 氣所呈現處

氣亦者交直之時特中在衛分雖寒亦從陽化
 而并為風并為風祗屬虛邪衛主疎泄故也傷在
 營分雖風亦從陰化而并為寒并為寒便屬實邪
 營主秘固故也風寒虛實從營衛之所受而分不
 必風自風寒自寒也猶之邪在太陽則從寒水化
 氣入陽明則從燥土化氣轉屬不常總因經氣為
 主客○以後取證莫不并以太陽病者猶形家之
 用羅針先取子午為定盤東西南北但視加盤轉
 可定向所以太陽病一準則兼證可以廣及而凡
 在風寒暑濕之中及不在風寒暑濕之中者皆不

有何脈症便
知邪在何經
而得某病此
神司勞經之
益不欲人
知凡病之日
也

難病至而名之矣。病至能名方不致為傷寒二字。
所惑不然。太陽之有傷寒其病止有此條。何至後
來救逆多般。無非為此條而設。只因定盤星先錯。
不辨傷寒。僅太陽中之一病。反以太陽為傷寒中
之一經耳。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若嘔
煩。脈數急者為傳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中風傷寒之辨別。祇據太陽經始得之證言耳。其
間反覆變遷。未可以太陽一經之脈證。繫彼六經。

後人遂據素問中傳經之說而且按日定之則其
莫大焉。夫素問之言傳經者爲熱病言也。非爲傳
寒言也。傷寒無定經之傳而亦無定日。何以言之。
無病之人經以順傳爲恒。始厥陰而終太陽。日過
一經無恆期也。傷寒一日太陽受之。經爲邪阻而
逆傳者恒而易逆。傳者變而難。脉浮緩者先
於經。脉浮緊者安於經。終無躁動之脉相乘。此之
謂靜。靜則不傳。又以證論。經逆則氣亦逆。故煩欲
吐。中風則有乾嘔。傷寒則有嘔逆是也。總之寒邪
多滯。故經氣阻而壅逆不傳。若傳經之證與脉則

果是一日太陽受之。便作躁煩。陽盛可知。論所云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近是傷寒之一日。無
此証也。脈則不緩緊而數急。熱劇可知。經所云有
病渴者。汗出形復熱而脈躁疾者。近是傷寒之一
日。無此脈也。有此脈與證者。必其入太陽之寒水
素從火化。據經氣纒受邪。而逆勢遂從火。今之迅
速而莫阻。此為傳也。况經不傳則已。傳則遍及無
中止也。不傳則已。傳必刻期無差日也。不傳則已。
傳必依次無凌越也。所以二日即見陽明熱証。三
日即見少陽熱証。推之三陰者。豈乾枯口燥舌乾。

若煩滿裏續日見其經之熱。此之謂傳經也。若
寒則或從太陽而解。或從陽明而解。不必過周。或
數餘日仍在太陽。或數餘日方過陽明。不必刻期。
或從太陽而陽明。或從太陽而少陽。不必推經。且
寒熱各隨經氣而變見。不必有熱無寒。此之謂轉
屬。非傳經也。轉屬非由誤汗誤下。自自日久
邪深而變。總之寒溫異氣。故傳不傳殊途也。得此
說以治傷寒。自知根經以辯證。據證以驗經。無復
死定始。太陽而終厥陰。今日太陽明日即陽明之
論。且誤也。○傷寒之有六經。無非從淺深而定部。

一云一日二
日等日字
是日字之
尤為得解

者。以皮膚為太陽所轄。故署之太陽。肌肉為陽明
所轄。故署之陽明。筋脉為少陽所轄。故署之少陽。
云耳。所以華佗曰。傷寒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
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在腹。六日入胃。只就軀殼間
約畧及淺深。而并不署太陽陽明等名。然則仲景
之分太陽陽明等。亦是畫限之意。用以轄病也。觀
其標篇。祇云太陽陽明等。太陽陽明字下。並無經
字。何復言傳太抵人身無病之氣。恒由裏而達表。
有病之氣。恒由表而達裏。由裏達表者。吾身之正
氣也。是為順傳。由表達裏者。客外之邪氣也。是為

逆傳。凡病邪之來。自是表輕裡重。表淺裏深。邪久不罷。只有裏向之虞。謂此經之病不去。彼經之病。又因此經之病而起。輕病變重。淺病轉深。切須着意。闕防。使邪得外解爲佳。豈是太陽必傳陽明。陽明必傳少陽。一定不移之謂乎。且傳經之傳字。乃從受字得來。熱病一日太陽受之。受此熱也。既已受之。雖太陽寒水之經。亦復奉令而變寒爲熱。下文所謂發熱而渴。不惡寒是也。太陽已受之。二日遂將此熱傳逆到陽明。陽明受之。而裏令及。遂爲熱病之陽明。不復見出傷寒胃實之陽明矣。三日

二條之有是
 言傷寒無傳
 經之說恐人
 狐疑同指出
 熱病之傳者
 以對勘之見
 其證其狀其
 日期總上與
 傷寒不同後
 人見合不者
 經意遂有延
 滯滯度請將
 粉之附合揭
 是內經一從

傷寒論卷之九

又將此熱傳遞到少陽少陽受之而稟令焉遂為
 熱病之少陽不復見山傷寒寒熱往來之少陽矣
 四五月以此熱次第傳遞到三陰三陰受之而稟
 令焉亦復變為熱病之三陰無復傷寒寒證之三
 陰矣緣所受之熱雖屬太陽傳來顧所稟者非太
 陽之令而熱病之令也不過視其經道之遠近而
 動書到日一同太陽欽此欽遵耳所以狀者此熱
 成其氣候乘令已久凡三陽三陰皆其管轄之地
 界病氣未傳之先熱勢已成吾身之一統故傳無
 不受若傷寒太陽一日受之祇可行其界內之令

定耳
抄和字年現

不○下○卒○之○界○外○荷○欲○傳○之○陽○明○陽○明○方○且○招○降○納○
爾○太○陽○之○寒○歸○我○陽○明○之○熱○豈○肯○受○令○荷○欲○傳○之○
少○陽○少○陽○方○且○起○牛○旅○之○師○角○爾○于○半○壁○外○拒○則○
成○邪○耳○非○開○受○也○若○云○傳○之○三○陰○則○陽○夫○入○陰○豈○
唯○不○受○而○深○淵○幽○壑○之○下○坐○令○全○軍○皆○沒○成○其○亡○
陽○亡○陽○者○寒○深○之○故○也○豈○有○傳○經○為○熱○之○理○或○曰○
傳○經○無○熱○三○陰○經○何○以○有○熱○證○曰○此○陰○經○自○其○之○
陽○神○從○潛○伏○而○現○非○受○表○陽○而○現○也○至○若○三○陰○之○
有○承○氣○證○則○由○三○經○陰○液○素○少○畜○有○燥○氣○一○遇○陽○
明○輒○歸○之○而○成○胃○實○祇○可○名○為○三○陰○之○陽○明○豈○是○

本經無熱受及表間陽邪而爲熱乎。唯是六經循
環五藏六府之氣。自是交通。陰邪或病及陽。陽邪
或病及陰。則視其人經中之本氣爲之。經所云陰
不足者。陽往從之。陽不足者。陰往乘之。之謂也。又
不可謂病此者。不累及彼。須認定六經中之主脈
主證。而旁通四達。自無往不得。仲景之法。若云傳
經。則得仲景之法者。莫此爲最。幸勿認賊作祖也。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若發汗且身灼
熱者。名曰風溫。風溫爲病。脈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
多眠。睡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下者。小便不利。重

發熱而滿不
 惡寒非太陽
 證而以太陽
 病者巨陽為
 病論所云也
 寒一日太陽
 受之頭項痛
 煇骨痛者是
 也故為太陽
 之証而可也
 馮案

失洩若被火者微發黃惡心劇則如傷痲時癘瘥若火
 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傳經不傳經從寒熱而分是為異氣則欲明傷寒
 者宜兼明夫異氣之病蓋風寒暑濕病雖異而不
 失其為同以邪皆自表而入故昔見太陽惡寒證
 縱傷寒亦有熱渴而不惡寒者然必俟寒邪變熱
 轉得之乃今於太陽初得之一日便發熱而渴
 便不惡寒是則邪乍外交氣早內變其外交者太
 陽特其發端而內變者熱畜因非一朝一夕矣蓋
 自冬不藏精而傷於寒時腎陰已虧一交春陽發

動○卽○未○發○之○於○病○而○周○身○經○絡○已○莫○非○陽○盛○陰○虛○
之○氣○所○布○渡○則○所○云○至○春○發○爲○溫○病○者○蓋○自○其○胚○
胎○受○之○病○字○只○當○氣○字○看○今○則○借○繫○於○太○陽○病○而○
發○熱○而○渴○不○惡○寒○之○證○遂○從○內○轉○耳○猶○之○趙○檢○點○
革○別○爲○宋○以○爲○陳○橋○兵○變○而○不○知○黃○袍○加○身○之○日○
久○矣○陳○橋○其○發○覺○處○耳○業○已○革○周○爲○宋○則○宋○之○爲○
宋○此○日○不○傳○宣○而○遍○及○天○下○不○止○溫○之○所○以○爲○溫○
者○如○此○溫○病○雖○異○於○傷○寒○然○熱○雖○甚○不○死○以○其○病○
卽○傷○寒○中○轉○之○病○而○溫○病○以○之○爲○初○傳○熱○在○於○經○
隧○之○間○又○非○傷○寒○入○裡○胃○家○實○者○比○治○法○只○宜○求○

之時傷於則
 欲水被時是
 溫非熱則誤
 治溫病而辛
 溫發散是風
 溫源頭風溫
 即溫病之表
 證非溫病外
 又有風溫也
 以病外之風
 溫乃從時令
 得之其證自
 從惡寒始

之太陽暑之裏陽明暑之表如所云心平與燥舌
 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
 者猪苓湯主之之類若不汗出而煩燥者大青龍
 湯可借用如萎蕤湯亦是也溫病之源頭祇是虛
 虛而津液少汗下溫針莫非亡陰奪津液之治故
 俱屬大忌未發汗祇是溫發汗已身灼熱則溫病
 為風藥所壞遂名風溫以內雜之熱得辛溫而益
 助其炎熾也陰陽俱浮者自裏透表數急脉中更
 增其洪盛也自汗出者火勢熏蒸而透出肌表也

傷寒煩熱汗出則解。溫病得之誤汗熱內轉。身重多眠。睡息必鼻。語言難出者。熱盛於經。則傷氣。故氣滯神昏。而絡脈壅也。被下者。陰虛重泄。其陰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者。水虧管竭。而腎氣不藏也。被火者。火盛重壯。其火微發黃色者。兩陽熏灼。致暍陰不守。而土氣外見也。劇則如驚癇。時瘵癰者。陽氣根於陰。靜則神藏。躁則消亡。亡則精不能養神。柔不能養筋也。若火熏之者。對微發黃色。言黃而加黑。津血為火熱燻枯也。凡此皆溫病中之壞病。變證如此。視夫發熱而渴。不惡寒之初證。吉凶

此大寒之印
 之印
 之印

初證無進法
不至于候
命期者當衝
不行並氣不
通之故也當
衝不行五瀉

順逆何啻天淵一逆者若汗若下若火也再逆者
汗而或下下而或火也温乃陽盛陰虛之病一逆
已令陰竭况再逆乎甚矣温熱病不同於風寒治
也此證初治可用辛涼治標一經汗下後苓連梔
膏祇增其熱王冰云寒之不寒責其無水須大劑
六味地黄湯重加生地麥冬救腎水為主若乾嘔
煩逆者加山查貝母折其衝勢金水兩虧者宜二
地二冬加人參爲固本湯滋水之上源若見斑衄
等證此爲上竭宜四物湯倍生地赤芍加山查丹
皮復營分之虧以生陰氣煎法俱用童便或加金

不通者一逆
再逆陽元元
極陰液竭流
之故也

九六

三陰無頭痛
何以七日行
經者
是也
此也
相

汁和服蓋病根得之冬不藏精故滋陰可以退火而涼血即能清熱余以此活人多矣因附識於此大抵冬傷於精發為溫病者尚曰陽盛使然若陽氣併虛者發不能發此則骨蒸勞熱等病之源頭也。不可不知。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以上自愈者以行其經盡故也。若欲作再經者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溫病不可誤治者以其經氣本熱故也故以日計經總皆為熱是則經中之熱自傳非太陽之病氣傳也所以行到三陰熱自熱而頭痛仍頭痛與其

三愈之三日也
熱病必傳經
故刺之使不
作再逆所云
各通其氣脈
病日衰已矣
之謂也

又九六

觀其脉證知
犯何逆隨證

妄治不如守之不至成上條風温等諸壞病至七
日以上自愈者經盡則熱亦盡陰氣當來復也若
欲作再經者熱不能故頭痛仍頭痛也何陽明以
泄去其熱無經可傳而逆者順矣故自愈治熱病
莫宜於刺故內經有刺熱篇法最詳悉仲景例此
蓋不欲人之妄為汗下温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温針仍不解者此
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治
之

知温病之不可妄治蓋知傷寒之不可妄治矣緣
傷寒論後條辨

治之。按。此。新。得。之。必。欲。辨。證。者。正。是。後。人。之。病。能。視。脈。觀。證。耳。辨。是。定。法。時。觀。是。用。法。時。藥。病。不。知。經。學。者。以。有。傳。經。之。說。也。傳。經。之。說。人。皆。以。脈。證。不。必。隨。經。治。不。必。隨。由。此。仲。景。首。要。人。關。去。而。以。桂。枝。不。中。以。太。陽。示。戒。他。經。可。例。矣。

汗吐下溫治。雖有一定之法。而表裏寒熱病固有不定之邪。以有定者治無定。則在太陽病之三日。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知病非本來之病。而已壞於法之不對矣。如汗後亡陽動經渴躁譫語。下後虛煩結胸痞氣吐後內煩腹脹滿溫鍼後吐衄驚狂之類。紛紜錯出者。俱是既為前治所壞。後人便不得執成法以救逆。所以前證雖屬桂枝壞。則桂枝亦不中與也。觀其脈證。知犯何逆。隨證治之。蓋欲反逆為順。非從望聞問切上探出前後根因。無從隨證用法。非頭痛醫頭之謂隨證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逆。本
 先下之而復汗之此為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為逆。
 究竟治逆之法非能於法外議法也。祇此表裏之
 間汗下酌其所宜而不失先後之序則凡彼之所
 為逆治者即我用之以治逆者矣。醫固貴於酌宜
 合法而又不當過於懲。美吹蓋也。如此。○世多依
 違兩可之辭。胸無斷決。託言曰慎。觀仲景之標篇
 俱着辯字。不辯而慎。何必汗下始殺人。能辯而斷
 何必汗下不救人也。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亡津液陰陽自和者

陰陽自和後
方有之乎此
正善在病中
言亡血亡津
液是之病証
救病必制病
氣盛者元氣
寒也陰陽為
元氣和世以
傷寒於人有
知有病者不
知有元氣年

九六

必自愈

至於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已至於亡血亡津液
則陰陽虧負自爾乖忤失和此何暇更視其何逆
急急治病哉直當求諸生成化育之本以滋培其
元氣使陰陽自和則亦不必治病而病自愈蓋人
身資乎津血而津血統諸陰陽欲和陰陽其亦求
諸上焦之衛管中焦之脾胃下焦之真水火乎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察浮故
知汗出解也

可見治傷寒有法凡未解之先為正治為救誤在

何月知之何
子飲人詳矣
病之微也
非在病也
秋之生也
清之氣也
知者之工
夫

審脉驗證間誠不可稍有疎虞矣。即於其欲解時。正自難。忽畧也。彼欲自解而竟解者。固然矣。亦有自解而不遽解者。必須汗出而汗不遽汗也。必當先煩。當其煩時。汗不汗。未可知也。全憑乎脉。如診得脉浮。即是邪還於表之兆。切勿妄治其煩。使汗却而當解者。反不解也。可見病之欲解。脉即應之。况其初發於陰。發於陽者。間或不同。而自一日以至六七日。為傳為變者。又復不一。其間脉隨證而轉。遷不定者。當更何似。其可不憑脉合證。認證求治。而泛然曰。傷寒其七日愈。六日愈哉。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至未上

巳午雖乘陽王而必藉令未土土者陰陽之冲氣也緣病之發也非虛發必陰陽之平氣有乘吾之經氣者而病之解也不徒解必陰陽之冲氣有王吾之經氣者時晷且然辰與未可知矣所以辛甘淡苦之治貴宰生化制尅之機不有參贊變理之象何以授人身之無愆陽無伏陰哉此傷寒論之所以作也欲代天地之生成故不得不于傷寒破去一切終始順舊之家技也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四終

傷寒論後條辨卷之五 一名直解

新安程應旄郊倩條註 弟程 尚中寶按

○辯太陽病脉證篇第二

論為傷寒而者。則太陽一經。自應取重於麻黃湯。乃反冠以桂枝湯。而加減備至者。以云救也。傷寒自昔相沿。而中風之說。別自仲景。在傷寒門中有中風。亦猶中風門中有類中風也。類中風者。明其非中風也。非中風。而人往往以中風名之。以其有中風之證故也。非中風。而見中風之證。祇是假中風。則仲景之名中風者。亦明其非傷寒也。非傷寒。

而人莫不以傷寒名之。以其有傷寒之證故也。非傷寒而見傷寒之證。則亦祇是假傷寒。世人以假作真。凡遇卒病之來。統名之曰傷寒。既名之曰傷寒。則未滿之三日。只有可發汗之一說。而麻黃湯其所必主矣。縱不敢主麻黃。而十神芎蘇等類。何莫非其流亞也。南轅北轍。正緣傷寒真者少。假者多耳。伊景專從假處破之。則別嫌疑。正猶豫昭德。衆違。兢兢乎唯桂枝是賴。營弱衛強以之。衛氣不和以之。衛不與營和諧以之。推其意。只是輯寧在我。而倖及於牧禦。以視麻黃湯之職。專驅伐者有。

安○中○攘○外○之○別○故○特○於○宜○禁○間○大○示○許○畧○其○間○五
苓○散○一○方○問○爲○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而○設○既○設
五○苓○散○佐○桂○枝○以○和○衛○分○之○裏○司○不○得○不○例○而○挑
核○抵○當○方○佐○麻○黃○以○攻○營○分○之○裏○壁○壘○井○然○旌○旗
互○固○正○防○人○虛○實○之○或○紊○耳○究○竟○太○陽○病○中○桂○枝
證○多○麻○黃○證○少○五○苓○散○證○多○桃○核○抵○當○證○少○其○餘
若○吐○若○下○若○溫○更○從○桂○枝○解○肌○一○法○連○類○而○博○約
之○以○互○考○異○同○以○反○勘○真○偽○而○凡○所○以○彌○縫○其○缺
失○匡○救○其○不○逮○者○誤○汗○較○等○諸○誤○下○登○太○陽○傷○寒
之○不○可○汗○哉○真○傷○寒○太○陽○可○汗○假○傷○寒○太○陽○不○可

鑲同鎖

新考
合
色

汗也。故雖類證設防。著方定則。網羅莫外。須從急。
麻平。脉二法中。打開實虛。鑲鑄方得。傷寒變證。所
由。而一切音吐。溫下之法。乃可從。桂枝解肌外議。
治議救耳。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
出。尚尚惡寒。漸漸惡風。翁翁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
湯主之。

治傷寒之法。首宜正名者。所以為出治之地也。既
已正其名曰太陽中風矣。則必出其方以治中風
之病。而病之來路不精詳。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

凡六經見証
只是要人認
定揚條之主
脈主證使未
裏府脈四字
不得混淆
其餘在卷

也。陰陽以浮沉言。非以尺寸言。觀傷寒條。只曰脈
 陰陽俱緊。併不着浮字可見。唯陽浮同於傷寒。故
 發熱同於傷寒。唯陰弱異於傷寒。故汗自出。異於
 傷寒。虛實之辨在此。熱自表發。故浮以候之。汗自
 裏出。故沉以候之。得其同與異之源頭。而歷歷諸
 証。自可不爽。嗇嗇惡寒者。肌被寒侵。怯而斂也。漸
 漸惡風者。肌因風灑。疎難禦也。翕翕發熱者。肌得
 熱會。合欲揚也。嗇嗇漸漸翕翕字。俱從皮平上形
 容。較之傷寒之見証。自有浮沉淺深之別。鼻鳴者。

通病此即可
所以如乾
之氣既乾
氣虛就感何
少若從經絡
而論豈是太
陽病肺胃為
併病乎

肺主皮毛。皮毛失護。肺氣張也。乾嘔者。諸陽受氣於胸中。陽不能布。因而逆也。脉既浮虛。證多疏泄。風鼓則虛陽不內固。於此已的。則一意贊衛和營。無容宣伐。乃可主之。以桂枝湯而無所易也。桂枝本為解肌。若其人脉浮緊。發熱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桂枝之於中風。誠為主方矣。而桂枝所以治中風之故。不明其本。用之不無有誤者。緣邪之初中人也。淺在肌分。而肌之一字。營衛均主。特衛主氣行於肌之經脉外。營主血行於肌之經脉中。二者夾

仲景一節也
 其說亦以
 於此方定法
 處務中之以
 或條一古一
 十三方皆已
 藏而傳也
 在講脈法
 上千業有丁

肌分而行。同謂之曰虛。要從表處分出。陰陽表裏。來則衛之為陽。為表。營又為陰。為裏矣。故邪中於肌之表分。衛陽不固。是日中風。法當解之。以其脈浮緩發熱。汗自出。皆為虛邪。衛主疏泄。得風而更散。故也。邪傷於肌之裏分。營陰受病。是日傷寒。法當發之。以其脈浮緊發熱。汗不出。皆為脈邪。營主收斂。得寒而更凝。故也。唯其自汗於表。故脈浮則同。唯其一虛一實。故緩緊汗出不出自異。今因風傷衛氣。肌腠遂虛。脈必浮緩。蓋必自汗出。故主以桂枝湯。取桂枝生薑之辛熱。以贊助表陽。而禦邪。

夫。此。將。用。去。方。不。確。得。于。方。能。此。異。同。之。同。有。宜。辨。有。二。夫。一。在。實。不。得。以。字。須。識。此。要。人。若。願。在。實。字。上。

取。甘。草。大。棗。芍。藥。之。其。緩。酸。收。從。衛。斂。營。而。防。裏。陰。之。失。守。乃。補。衛。之。劑。為。太。陽。表。虛。而。設。其。云。解。肌。者。猶。云。救。肌。也。救。其。肌。而。風。圍。自。解。若。脈。浮。紫。發。熱。汗。不。出。者。寒。且。中。肌。之。血。脈。而。傷。營。矣。方。將。從。肌。之。裏。一。層。驅。而。逐。出。之。豈。容。在。肌。之。表。一。層。固。而。護。衛。之。故。雖。與。中。風。同。屬。太。陽。病。同。有。浮。脈。同。有。頭。項。強。痛。惡。寒。證。桂。枝。不。可。與。也。識。即。栗。而。識。之。之。識。有。念。茲。在。茲。意。蓋。可。與。不。可。與。在。毫。釐。疑。似。之。間。誤。多。失。之。於。倉。卒。須。常。時。將。營。衛。之。來。去。路。兩。兩。相。形。兩。兩。互。勘。陰。陽。不。倍。虛。實。了。明。方。

寒傷血也
 寒傷脈浮
 致和皆之用
 在實然頭痛
 者必用之用
 桂枝在的須
 汗後則知
 此處用桂枝

不臨時令誤耳。不以桂枝誤脈浮緊汗不出之傷
 寒。自不至以麻黃誤脈浮緩汗自出之中風。如
 營衛為太陽虛實攸分。同經異病。關係最重。故仲
 景特借桂枝方中。彼此遙映。以作戒嚴。

凡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也。

其所以不可或誤者何也。桂枝用之於中風。則為
 解肌。用之於傷寒。則為閉邪。邪無出路。反得挾辛
 熱之助。怫鬱其營中之血。淫溢上升。此而繼以膿
 血。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吐膿血
 也。而今吐膿血者。則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

而飲生癰血
之由矣

百一

係中有一嘔
字、皆亦是吐
膿血之根

百一

誤也。

酒客病不可與桂枝湯。得湯則嘔。以酒客不喜其故也。

不特此也。前證之誤。以未蒸脈之緩與緊。汗之出與不出耳。至若酒客癰。則亦有脈浮。汗自出。似桂枝證者。不知由濕熱薰蒸。使然。肌不致虛。誤與桂枝湯。雖辛熱未經。宜奪其營血。而其能助瀉。得湯而嘔。此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嘔也。而今嘔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若更發汗。必吐下不止。

發汗後見此
者由未汗之
先其人已透
中虛而寒故
一說不發汗
誤

不特此也。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已逆在汗矣。乃其人亦復脈浮，自汗出，似桂枝證，不知此陽浮於表，中寒內拒，使然。虛不止，肌誤與桂枝湯，更發其汗，則實其表者中愈虛，溫其表者中愈寒。胃中無陽，吐下不止，所必然也。夫桂枝本為解肌，未嘗令人吐下不止也。而今吐下不止者，此非桂枝之誤，而用桂枝者之誤也。以此推之，藥有所宜，即有所禁，不明其所禁，而欲用其所宜，雖桂枝有不能禁意者，况他藥乎。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九十二條

認病又九三

條前辨證九

十九條重定

治此條重定

例較述頗同

並非于太陽

屋下架庄

屏既浮弱則

外證不必有

汗亦可主桂

枝為汗法矣

脈浮而尺
中一連便不

以桂枝湯之多所禁如此後人得無有畏蕙焉而不敢主其方者乎不知不足畏也桂枝自有桂枝之證縱太陽病之頭痛發熱有雷同而合以汗出惡風則無雷同矣何所畏乎桂枝湯而不主之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蓋桂枝自有桂枝之脈脈象於中者證乃應於外縱太陽病未解之外證有模糊而合以浮弱之脈則無模糊矣何所畏乎桂枝湯之不宜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救邪風者桂枝湯主之

氣不足血少
故用此
處營之用
桂枝為溫營
之劑而非汗
劑也蓋營而
抑不助邪故
故邪風者亦
主之則以其
宜而後也

邪以證示
人身作有
節氣病似汗
稍異于傷寒

究從前所以用桂枝之故。以桂枝湯為營衛之總
司也。以其為營衛之總司。故不特虛風可解。即邪
風亦可救。邪風者。四時不正之風也。邪風則不必
脈盡浮緩。然太陽病之發熱汗出證自存也。夫汗
者營所主。固之者衛。今衛受風邪。則營為衛所併
而營弱矣。正氣奪則虛。故云弱也。衛受風邪。肌表
不能固密。此亦衛之弱處。何以為強。邪氣盛則實。
故云強也。營虛而衛受邪。故使津液失其所主。與
所護。徒隨邪風外行而溢之為汗。然則營之弱。固
弱衛之強。亦弱也。凡皆邪風為之也。欲救邪風者。

不必另治風。但用甘酸固護其營衛而大助之。以辛風邪得所禦而自去矣。桂枝湯所以主之者此也。

病人發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者此為衛氣不和也。先於其時發汗則愈。桂枝湯主之。

知桂枝湯之功在於和營衛而不專治風。則人病不止於太陽中風。而凡有涉於營衛之病皆得準太陽中風之一法為之繩墨矣。如病人發無他病。屬之裏分者。只發熱自汗出時作時止。纏綿日久而不休。此較之太陽中風證之發無止時不同矣。

連綿不絕者
身法勞傷者
是也

既無風邪，則衛不必強，營不必弱，只是衛氣不和，致用固之，令有乖。病既在衛，自當治衛，雖藥同於中風，服法稍不同。先其時發汗，使功專於固衛，則汗自微，熱自退而病愈。此不必為太陽中風而桂枝湯可主者一也。○桂枝為解肌，而有腠云發汗者，何也？助衛氣升騰，虛回而正氣得宣之汗，與麻黃湯逐邪氣使外洩之汗不同。

病常自汗出者，此為營氣不和，營氣和者，外不譫，以衛氣不共營氣和，譫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復發其汗，營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營氣不足血少故也。不
 了用麻黃則
 知和營養衛
 無如桂枝矣
 當商也。太陽
 大用使主
 營者心主衛
 營者脾主
 命門之陽降
 此而營氣又
 資于營氣後
 而致達於
 骨則是在治
 端氣而不照
 若及營氣

又使有二病而汗出為常不復時作時止也。却
 曰太陽中風證之有發熱此不必疑其病在營而
 用營分之藥如今人滋陰斂汗等類病原在衛以
 衛氣不共營氣和諧故耳以營行脈中衛行脈外
 二者相依衛病則營亦病故汗常自出耳病既營
 衛相兼治亦營衛相兼先發其汗以和衛矣復發
 其汗以和營由淺達深營衛兩和而病愈此不必
 其為太陽中風而桂枝湯亦宜者又一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欲解外者
 桂枝湯主之

下之爲逆四
字經有云
下之而末逆
也逆若已成
壞病則自有
知如何逆隨
証治之之路
桂枝不中與
也

不寧此也。本桂枝証。爲醫誤治。桂枝証不能者。仍須主桂枝也。以証而論。太陽病外証未經全解。雖有可下之証。不可下也。下之誠爲逆矣。若下後外証未解者。仍當解外。有是証。用是藥。不以既下而桂枝湯不可主者。其一也。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復下之。脉浮者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脉浮。故知在外。當須解外。則愈。桂枝湯主之。

又以脉而論。先汗後下。似不爲逆。然愈不愈。必辨之於脉。其愈者。必其脉不浮而離表者也。若脉浮。

今脈浮數知
在外借古人
更詳脈之
法

經曰脈浮數
者可發汗宜
麻黃湯不脈
浮數而用桂
枝因知汗出
下後之脈法

者知尚有表則前此之下自是誤下必令不愈從
前之誤不必計較只據目前目前之證不必計較
只據其脈今之脈浮知尚在外雖日久當須解外
則愈有是脈用是藥不以既下而桂枝湯不可主
者又其一也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
桂枝湯

不寧此也桂枝為風傷衛之藥而用之得宜雖寒
傷營中可以主之如傷寒服麻黃湯發汗已經熱
退身涼而解矣半日許復煩脈見浮數終是寒邪

經汗止
下之蒸湯
新下例

退而復集與自汗脈浮緩之中風無涉然汗後見此則陽虛便防陰弱蓋煩因心擾數屬陰虛此際寧堪再任麻黃改前發汗之法為解肌則雖主桂枝不為犯傷寒之禁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
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不寧此也證當表裏兼見之時不能不用桂枝湯又
不止單用桂枝湯仍不難審先後著而主之如傷寒屬表病反大下以虛其裏裏虛則所召之陽

百十

曰不可曰當
先曰乃可四
知方是某方
而某方中若
着有國机活
法

一百十

邪既爲裏陰所搏結而成心下痞矣。又發汗以虛其表。表虛則陽氣不充而仍惡寒。以其表未解則宜解表。以其裏有痞則宜攻痞。二者不可並施。則先後之間必有定法。宜先解表而主桂枝湯。使表實而陽向外宣。乃用大黃黃連瀉心湯攻痞。斯痞瀉而陽無內陷。此用桂枝湯於兼攻之治所宜先而不可不先之一法也。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身疼痛者傷
寒之本在下
用清以者為
下之指

又如傷寒屬表病為醫誤下、裏氣太虛、故其人本
不利、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此陽從內脫、與挾熱利
者不同也、兼身疼痛者、此表寒未去、復為裏陰所
搏也、以其裏虛、則宜救裏、以其表虛、則宜救表、二
者不可兼施、則先後緩急之間、必有定法、急先救
裏、而用四逆湯、復陽以收陰、雖身疼痛所當救者、
亦且後之、陽既復而清便自調矣、則前所未及救
之表、亦非緩圖也、急救其表、用桂枝湯、壯陽以
和營衛、誠恐表陽不壯、不但身疼痛不止、并裏所
新復之陽、頃刻間重為陰寒所襲、故救之宜急、此

桂枝湯之宜
傷人于外
湯人于裏
湯便自調
湯邪去而裏
氣和乃從外
邪治病

而以上三條
桂枝湯之
主治

用桂枝湯於兼溫之治所宜後而後之。又不容緩之一法也。自此而上週之。桂枝湯之主中風也。但使無犯其所禁。而其所宜。遂爾縱橫曲折用之。無不如意。如諸條所主云云者。况乎諸條之外。或原主本方。或主本方加減種種不一。其法仍當於本經誤汗誤下誤燒針及陽明少陽三陰經中。備而放之可也。洵乎桂枝湯為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領。而又不止為太陽之總司。營衛之統領也。仲景以之冠一百一十三方。豈苟焉哉。○又按二條桂枝主治有先後者。究其義。總以扶陽為主。前條

無限制法
法道是動有
定地

陽虛在表故見惡寒證雖裏有可攻之勢姑作緩
國只以扶表陽為先使已陷之陽從表而實乃攻
其痞痞去而陽不受傷此陽虛只在表一邊故曰
解曰不可曰當先曰乃可見病勢雖不甚急而一
定之次序自應如此後條陽從內脫致所陷之表
陽益無所倚而陰邪得從內搏故兩勢俱孤危且
急矣急則宜救非若上條解字之勢尚緩也但表
陽為裏之衛裏陽為表之主溫裏則陽回兼可托
表溫表則陽出遂為寒中桂枝湯能救表陽不能
救裏陽故先四逆而後桂枝玩本文既曰後身疼

痛矣。仍曰：急當救表。見前之後此者，不得已而後之也。今雖清便自調，而身疼痛一證，仍在急救之列。如救焚救溺之狀，後先奔走之不遑也。陽之不可不扶，不使稍有偏失如此。或曰：太陽篇中又有桂枝人參湯一證，亦屬表裏不解。茲何不循其例，雙溫而救之？曰：彼乃表陽受陷，預防裏陽欲脫之治。此條裏陽已脫，單鞭救主之時。雖有衛陽等當救，勢不能不舍之。併力於此矣。就此推之，凡病有可攻之處，而表陽現虛，先當救表。表裏之陽兩虛，先當救裏。表陽陷入，而裏陽在欲脫未脫之際。

表。中。節。當。照。顧。及。裏。陽。所。不。是。處。着。着。扶。之。得。此。義。而。三。百。九。十。七。也。處。處。入。範。圍。矣。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桂。枝。為。中。風。而。主。自。不。可。以。之。誤。治。傷。寒。則。苟。正。

其。名。曰。傷。寒。矣。自。當。出。其。方。以。治。傷。寒。之。病。而。病。

之。脈。前。篇。已。揭。出。可。無。模。糊。至。於。證。之。同。異。處。不。

加。詳。述。猶。恐。方。治。不。對。也。故。復。歷。歷。叙。其。證。以。辨。

痛。發。熱。太。陽。病。皆。然。而。身。疼。腰。痛。骨。節。疼。痛。則。寒。

傷。營。室。陰。血。凝。澀。使。然。風。傷。衛。無。是。也。惡。風。太。陽。

和。閉。而。得。及。皆。則。各。有。其。義。雖。曰。氣。血。在。

新亦是陽氣
受傷而陰寒
勝

○百十
目

仲景之書
是心不盡
故詳於此
人言外求之
如此條之
以知之及下

病皆然。而無汗。惡寒。身重。肢理閉密。陽被壅遏。使然。則一。意。逐。邪。發表。無。容。斂。那。可。可。生。之。以。麻。黃。湯。而。無。更。議。也。

脈浮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

麻黃之治傷寒。誠為主方矣。然往往在脈與證俱屬傷寒。而用麻黃湯。未能得其所宜。輕復犯其所禁者。何也。以未諳麻黃湯治宜。得營之故。與其所以然耳。寒傷。謂之陰盛乘陽。營被邪遏。不得宣洩。

下之去不去

表裏俱實之病也。故君麻黃入營以泄閉。臣桂枝
 溫衛以散寒。佐杏仁以破壅。使甘草以和中。蓋瀉
 營以伐汗。雖為太陽表實而設。顧營之所主者血
 也。較之於衛則又屬裏。血與裏俱從尺脈候之。若
 其人脈雖浮緊。證雖身疼。痛而尺中一遲。便知寒
 邪自盛。營血自虛。當發汗而不可發汗。蓋汗乃
 血之液。而營主之。麻黃之發汗。只因營血壅閉。從
 其有餘者奪之。今營氣不足而血少。豈堪再奪乎。
 知麻黃湯為瀉營之劑。則如此證之脈浮緊。身疼
 痛。麻黃湯不唯非所宜。且為犯所禁矣。

脉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

津液下下則
既則不和故
身重者下
身重者下
持重者下
持重者下
津液下下全
亡只此意和
之故於此於
陽陽者下
陽陽者下
重虛也表裏

又如脉浮數者雖與浮緊之脉稍異然經曰諸脉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言邪氣在表也法當汗出而解無疑矣若下之而身重心悸者不唯損其胃氣虛其津液而營血虧乏可知其人尺中之脉必微夫寸主表尺主裏然寸脈而對之術則亦為裏今脉雖浮數而尺中則微是為表實裏虛麻黃湯之伐營為表裏俱實者設豈可更用之以虛其

汗不自出
意

裏乎。須用和表實裏之法治之。使表裏兩實。則津液自和。而邪無所容。不須發汗而自汗出愈矣。可見驗脈之法。全憑尺寸相應。尺脈不但主乎營血。衛氣亦出於下焦。而始行於中焦。凡驗表裏虛實。汗下法於此。庶為得其所宜。不至犯其所禁也。曰。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逆。

尺脈微遲。即不可發汗。以微遲為陰脈。尺中無脈。營血必冷。可知。則湖而上之中焦之陽主於胃。欲發上焦之汗者。可不顧慮胃中之陽乎。病人有寒。乃陽少陰多。胃氣素然也。縱得傷寒。其胃中之脈。

汗素然也

胃中虛氣所
不復有於內
矣

不遲卽微雖有可汗證先救其裏後救其表自有
定法也誤加則裏氣從表而越孤陰獨聚胃中胃
冷虺不能安直從口出是爲蕤寒之證卽有烏梅
丸安之之法所喪良多矣何不於未發汗前防微
杜漸乎

病人脉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發汗
令陽氣微膈氣虛脉乃數也數爲客熱不能消穀以
胃中虛冷故吐也

誤汗不特虛中下二焦之陽且能虛上焦之陽上
焦之陽在膈諸陽從此受氣者也見數脉而反吐

胃氣
下
氣
何
復
育

八百十

者。數為熱脉。亦為虛脉。屬虛陽。客於上。不能下。故令胃中虛冷。熱為客熱。寒為真寒。究其根因。由發汗令陽氣微。來陽氣之珍重。何如。而可誤汗乎。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夫以當發汗之證。而脉與病稍有微碍。麻黃輒為所禁。况證候彰彰。在禁汗之列者。不一而足。咽喉乾燥者。燥氣乘金。液衰衛乏。可知。更發汗以奪其液。其傳為索澤。為屬消。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上焦之津液。有如此者。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淋家熱畜膀胱。腎水必乏。更發汗以竭其津。水府告匱。徒逼血從小便出耳。凡遇可汗之證。必當顧慮。夫下集之津液有如此者。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癰。

瘡家風濕襲肌。肌表必虛。雖有身疼痛之證。乃營氣不從。搏及肌脉也。更發其汗。則營氣被奪。經脉失養。必至成癰。凡遇可汗之證。便當顧及週身之津液。有如此者。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脉緊急。目直視。不能

胸不得眠

衄家爲血凌清道。陽經受傷也。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是爲重虛。額上者諸陽所聚。陽去則額上陷矣。諸脉皆屬於目。目得血而能視。筋脉無血以養。則牽引其目。以致脉緊急。目上瞪而不能合眼矣。衛氣夜行於陰。則眠。今衛無營主。僅能行於陽。而不能行於陰。則不得眠矣。凡遇可汗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湯經之營血。有如此者。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亡血家爲陰虛。陰虛陽已無依。更發汗以奪其液。

亡血而發汗
并身內只利

二百三

一。空。瘦。子。陽。于。何。有。與。自。內。生。故。探。而。振。

三。百。二。

恍惚心亂便
有亡陽是氣
之象

陽氣盛則從
背中脈出津
液來是汗液
少者由營傷
特動者山陽
之此諸不可
發汗之緣須

陽從外脫。則寒慄而振。是為陰陽兩竭。凡遇可汗
之證。便不可不顧慮。夫陰經之營血。有如此者。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心主血。汗者心之液。平素多汗之家。心虛血少。可
知。重發其汗。遂至心失所主。神恍惚而多忡。慄之
象。此之謂亂。小腸與心為表裏。心液虛而小腸之
水亦竭。自致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其為養心
血和津液。不急急於利小便。可意及也。凡遇可汗
之證。不可不顧慮。夫表氣之疎密。營室之衰旺。有
如此者。

脉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脉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以麻黃湯為寒傷營之主劑而所禁多端乃將令後人安所措手乎曰亦於脉與證之間互參酌之不必泥定緊之一字始為合法也脉浮無緊似不在發汗之列然視其證一一寒傷營之表病則不妨畧脉而詳證無汗可發汗宜麻黃湯若脉浮數者雖與浮緊稍異然邪勢擁遏在表可知則不必寒傷營之表病具備自不妨畧證而詳脉無汗可發汗亦宜麻黃湯就此二者之脉與證互參之

王肯綮曰但見惡寒即為在表

其有麻則浮緊證具傷寒二者俱符又何麻黃湯之必在禁列哉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

不特此也酌用麻黃湯之所宜則不必無汗方主之即有汗亦可以加減主之如發汗後不可更

行桂枝湯及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可例見之以

其人原見寒喘之證用桂枝湯發汗汗雖出而喘

仍不除其汗出而喘也雖無大熱之在表亦無大

熱之在裏則知喘屬麻黃湯之本證而汗乃肺金

服桂枝後而汗出究竟汗未嘗出也故用石膏止桂枝之汗用麻黃湯出未出之汗去其桂枝而辛涼之功兩廢庸滑

下在別桂枝
後是桂枝字
上指出

為○辛○熱○所○傷○逼○蒸○成○汗○非○風○傷○衛○之○自○汗○也○其○脉
必○浮○數○可○知○不○可○更○行○桂○枝○湯○仍○可○與○麻○黃○湯○以
解○表○去○桂○枝○之○熱○而○加○石○羔○之○涼○此○亦○脉○浮○數○者
可○發○汗○之○一○徵○也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
脉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不○特○此○也○前○證○不○唯○服○桂○枝○湯○發○汗○而○發○汗○後○且
下○之○矣○下○後○汗○出○而○喘○仍○不○除○亦○從○前○服○桂○枝○辛
熱○之○氣○鬱○而○未○發○今○因○下○後○蒸○氣○方○外○汗○耳○證○既
同○前○治○亦○同○前○此○又○脉○浮○數○者○可○發○汗○之○一○徵○也

就脉浮數者之發汗例觀之。則病在表而脉浮。改
小○青○龍○及○各○半○湯○以○發○汗○。又○可○類○推○矣○。自○此○而
上○遡○之○。麻○黃○湯○之○主○傷○寒○也○。所○禁○多○於○所○宜○。而○所
宜○之○中○。仍○有○加○減○。可○見○桂○枝○麻○黃○。雖○風○寒○對○待○之
方○。而○桂○枝○主○實○表○。表○實○則○衛○陽○固○。而○營○陰○亦○和○。麻
黃○主○發○表○。表○虛○則○營○陰○洩○。而○衛○陽○益○疎○。所○以○主○桂
枝○之○意○。唯○恐○其○失○之○不○及○。主○麻○黃○之○意○。唯○恐○其○失
之○太○過○。損○益○之○間○。務○令○因○變○多○於○宜○。洩○此○仲○景○之
大○旨○也○。○再○按○此○二○條○。以○喘○字○爲○主○者○。喘○雖○寒○傷
營○之○本○病○。然○亦○有○溢○分○之○喘○。有○陽○明○之○喘○。故○有○桂

枝發汗及下之之謂汗下復汗出則併失去寒傷
營之面目矣或人處在此仲景正於發汗後及下
後處訂其訛可見治病不必手快只要眼明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
入則吐者名曰水逆五苓散主之多服暖水汗出愈

夫桂枝之於中風曰解肌麻黃之於傷寒曰發汗
太陽病主此皆為表邪而設雖衛與營有淺深之
分而總之屬淺一層不知淺之與深在解肌發汗
外尚更有熱而治之更有其法乎曰太陽一經
有標有本何謂標太陽是也何謂本膀胱是也中

云六七日知
時此之不化
已久而邪水
必商喘渴而
時皆困水結
特以五苓散
散而布之諸
邪不洽自治

風發熱標受邪也。六七日不解而煩。標邪轉入於
膀胱矣。是謂犯本。犯本者熱入膀胱。其人必渴。必小
便不利。是為太陽經之裏證。有表復有裏。宜可消
水矣。乃渴飲飲水。水入則吐者。緣邪熱入裏。水逆
膀胱內。水邪方盛。以故外格而不入也。名曰水逆。
水逆則以導水為主。而導水中須兼散表。和胃二
義。五苓散能通調水道。培助上氣。其中復有桂枝
以宣通衛陽。停水散表。裏和則火熱自化。而津液
得全。煩與渴不必治。而自治矣。然猶多服暖水。令
汗出者。上下分清。其水濕也。是則五苓散與桂枝

麻黃二湯。雖同爲太陽經之藥。一則解肌發汗。治表。一則利小便。滲熱而治裏。標與本所主各有別矣。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欲得飲水者。少少與飲之。令胃氣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五苓散主之。

五苓散爲膀胱經之裏藥。誠得其說矣。顧同一膀胱經之裏證。而見渴也。何以水入則拒。何以水入則愈。又何以水入則消。其間必有辨焉。是則熱在中上二焦。與熱在下焦之不同耳。熱在中上二焦。

胃中乾燥已
是轉成陽明
證見之太陽

者特為五苓散在配證也
 然欲得水而
 是為蒸騰者
 未下結于
 胃故可少少
 與之蓋內水
 已潤不妨資
 皮外未散之
 法在法其湯
 蒸耳若有水
 而滿者其須
 治水水行湯
 止即行生津
 之功是則五
 苓散之專職
 也
 或問湯用白
 虎湯宜也其
 用五苓散走

集解卷之九
 辨別

者胃中乾燥是也其人不必小便不利熱在下
 者熱入膀胱是也其人小便必不利如太陽病初
 未嘗渴欲飲水也以發汗後大汗出津液越出胃
 中自爾乾燥故但煩不得眠而小便自利欲飲水
 者少少與之以潤胃燥使胃氣和則愈不可更用
 五苓散重去其津液也若熱在下焦自爾小便不
 利懶其開又有不同膀胱為津液之府熱入而蓄
 邪水致小便不利者是則水氣揆蒸而上升必至
 格水如前條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也此證用
 五苓散者取其開結利水也使水泉不致留結而

津液何故自
 處之治法為
 燥氣說也胃
 火燥肺之故
 五苓之治水
 為濕氣說也
 助水侮心之
 故凡水津不
 能固布者心
 火必不肯下
 行也則在日
 時而治不

邪熱從小便出矣故渴止而病愈若脉浮小便不利熱微消渴者是則熱入膀胱而燥其津液乃成消渴謂水入即消渴不為止膀胱無邪水之蓄可知此證用五苓散者取其化氣潤津也使膀胱之氣騰化而津液得生故渴亦止而病愈篇中脉浮字對本條發汗後看彼以大汗出知表證已罷而轉胃則脉不浮可知故與水則愈此以未經發汗而脉浮病仍在太陽故用五苓散後熱字對上條發熱字看彼以發熱在表則知裏熱未深故邪液畜而拒水此曰熱微則表熱犯本已深故熱邪結

而耗液須細細理會。方知二條中。具有三證。不唯
與水與五苓。主治有別。而前五苓與後五苓。主治
亦畧存別。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知五苓散為太陽犯本而設。雖不特風傷衛主之。
而寒傷營亦主之矣。以風脈其浮。寒脈浮數。脈尚
熱微而渴。寒則熱煩而渴。所以然者。陽虛熱入液。
澗增煩也。脈表證裏。知非陽明之裏。而仍是膀胱
之裏。津液不輸。故表裏不解。亦五苓散主之。只從
標本分淺深。而營與衛之淺深。不必分矣。此證無

發汗已。液難
澗而水氣不
清。亦與不
已。其之說。於
難。得五苓散
降。而此丸。由
澤。運。至。之。謂
也。其所以通
之。有。土。有。功
用。不。學。私。求
形。也。

小便不利證。而主五苓散者。亦取其化氣同津。從膀胱裏分出其熱也。

太陽病。小便利者。以飲水多。必心下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心為火而惡水。水既內停。心不自安。則身浮。裏急者。謂孔上之氣。而膀胱是也。而不下。輸

知犯本亦有寒熱之分。則太陽入裏。雖有與水利小便之二法。豈二法有所宜。獨無所禁乎。以水言之。太陽病。小便利而欲得水。此渴熱在上。中二。隻雖可與水。少少與之。和其胃而止。若飲水過多。則水停心下。乘及心火。火畏水乘。必心下悸。若小便少而欲得水者。此渴熱在下。隸屬五苓散證。強

而與之。縱不格拒。而水積不行。必裏作急滿也。學者欲得水之所宜。必明水之所禁。而後勿誤於水法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不特此也。發汗後。陽氣微。而津液少。其人必渴。必燥。渴或飲水多。燥或以水灌。皆令作喘。肺虛不能通調水道。水寒上逆。使然也。

病在陽。應以汗解之。反以冷水噴之。若灌之。其熱被却。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証。與

毀修條及水
厄保夫水爲
陰氣陰道從
消於陽而
不消於陰所
提即成反道
不比火府之
不更求十日
無所苦也

三物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

且夫水之所禁不特內治不可誤卽外治亦不可
誤一誤而救之之法遂爾多端病在陽爲邪在表
也法當汗出而解反以冷水噴之若灌之寒束其
外熱被却而不得去鬱留不行陽無出路故彌更
益煩水寒之氣容於皮膚侵及皮膚之陽故肉上
粟起熱却而煩復爲水氣所格故意欲飲水反不
得飲凡人身水氣方賴陽氣布之何至身之陽氣
反被水氣鬱之宜陽逐水是宜亟亟矣文蛤散行
水五苓散兩解猶僅散之於無形若水寒不散結

實。在。胸。則。心。陽。被。據。自。非。細。故。小。陷。胸。之。逐。水。而。攻。裏。自。散。之。下。寒。而。被。結。皆。不。得。已。之。兵。矣。諸。所。主。治。皆。為。水。設。水。之。不。可。誤。喫。與。灌。且。如。此。况。可。誤。飲。而。不。知。所。禁。乎。

大下之後復發汗小便不利者亡津液故也勿治之得小便利必自愈

以利小便言之大下之後復發汗津液之存於膀胱者有幾此而小便不利非熱結膀胱者此以亡津液故也夫膀胱為津液之府府已告匱只宜添入豈容減出雖具五苓散證勿以五苓散治之惟

得小便利
字字著眼

充其津液得小便利而雜病皆愈學者欲得利小便之所宜必明利小便之所禁而後勿誤於利小便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解外外解已但小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夫五苓散之利小便爲太陽犯本而設也不知太陽犯本之證舍五苓散尚更有其法焉否乎曰太陽犯本又有氣分血分之不同何謂氣分膀胱主津液是也何謂血分膀胱爲多血之經下連血海

此條不及小便者以有血即下三字也然小處急結處包有小便自利句

是也。如太陽病不解。熱必隨經入裏。搏於下而不化。是為熱結膀胱。其人不能寧靜。必如狂。如狂而小便不利者。是氣分受邪。水得熱沸而上。傷心火。使然。如狂而小便自利者。是血分受邪。熱逼膀胱。津液被耗。心火莫制。使然。儲血已自下。則熱隨血出。必自愈。邪火得泄。故也。夫愈因於血。下在人未。免。亟。為。攻。血。計。不。復。顧。及。於。表。不。知。有。表。則。熱。邪。未。盡。傳。經。入。裏。攻。之。早。而。營。傷。熱。陷。變。生。莫。測。故。解。表。攻。裏。復。有。次。第。但。小。腹。急。結。此。則。血。熱。盡。併。下。集。一。處。盡。屬。有。形。此。時。行。逐。瘀。散。堅。之。法。方。不。

犯及上中二集氣分耳。至於桃核承氣湯中而兼桂枝者，以太陽隨經之熱原從表邪傳入，非桂枝不解耳。是則桃核承氣湯與五苓散雖同為太陽犯本之藥，而一從前利一從後攻，氣分與血分主治各不同矣。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鞭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抵當湯主之。

桃核承氣之下血，知為熱結膀胱設矣。不知熱結

正肯堂曰凡仲景稱太陽病脈沉者皆謂發熱惡寒頭項強痛而脈反沉也微沉者結胸脈也脈沉而不結胸知邪已入裡而直結於下焦血分矣血分結陰令陰不勝其陽故理別氣之微其變有如狂與發狂不同此等處之沉脈皆是表病見裏脈不是

勝。胱。亦。有。淺。深。之。不。同。否。乎。曰。此。不。當。憑。其。外。證。而。唯。取。脈。之。浮。沉。狂。之。微。甚。以。驗。之。如。太。陽。病。六。七。日。為。時。既。久。邪。氣。自。入。傳。裏。縱。表。證。仍。在。而。脈。微。而。沉。是。徒。有。表。證。而。已。無。表。脈。况。反。不。結。胸。者。不。復。在。於。上。焦。可。知。其。人。發。狂。比。前。條。如。狂。證。較。甚。則。熱。在。下。焦。而。為。蓄。血。證。無。疑。何。以。驗。之。少。腹。當。鞭。滿。而。小。便。自。利。也。少。腹。為。膀。胱。所。注。之。地。少。腹。鞭。滿。故。知。其。熱。在。下。焦。也。小。便。自。利。故。知。其。熱。不。結。於。下。焦。之。氣。分。而。結。於。下。焦。之。血。分。也。熱。結。於。氣。分。則。為。澀。瀕。熱。結。於。血。分。則。為。蓄。血。血。既。蓄。

陽病見陰脈也

此經熱在裏
裏謂太陽表
邪隨本經而
反及陰經也

而不行。自非大下其血不愈。所以然者。以太陽之邪在經時。當汗。失汗。否則不當利小便。而誤利。因隨經而瘀熱在裏。故也。熱瘀則血瘀。故雖表證仍在。非桂枝所能散矣。况發在深於如狂。少腹鞅滿。深於急結。更非桃核承氣所能攻矣。直用抵當湯。斬關峻入。破其堅壘。斯血去而邪不留。并無藉桂枝分解之力耳。是緣熱結膀胱。與瘀熱在裏。邪有淺深。故桃核承氣與抵當。攻有緩峻。壘壘并然。不令紊也。

太陽病。身黃。脈沉結。少腹鞅。小便不利者。為無血也。

黃昏土色小便不利者土濕小便自利者土燥

沉結者脈來緩時止也。經曰脈至前求絕者有寒血也。

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諸也。抵當湯主之。

天抵當誠非輕劑而投之豈可妄投務於證之中更辯其證方得諦之之法如太陽病至於蓄血其身必黃裏熱固諦於色矣。脈沉而結裏熱且諦於脈矣。小腹硬滿裏熱更諦於證矣。據此遠可指為血證而用抵當乎。未也。須於小便諦之。小便不利前三者雖具只為畜溺而發黃。屬茵陳五苓散證。毋論抵當不中與。卽桃核承氣不中與也。若前三者既具而小便自利其人如狂是血證諸而又諦何論桃核承氣。而須以抵當湯主之。而無狐疑矣。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
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至若寒傷營室其人營室素有其熱則本之犯也
不必隨經而始見少腹滿矣夫滿因熱入氣分而
畜及津液者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則知所畜非
津液也而血也血當下血但有熱之血較隨經而
人所畜者更為凝滯隨經之血熱氣所過而遺也
有熱之血熱氣先聚而結也故雖上條之桃核承
氣湯抵當湯皆屬餘藥不可與也宜從抵當湯變
易為丸者而連滓服之使之直達病所化血而出

有熱字與前
條熱在下焦
字中主平素
言此太陽證
經入裏之根
因

三條辨證
不成小便字
是欲人詳察
從其頭微音
易察也

舊○熱○蕩○盡○新○瘀○乃○除○根○耳○總○數○條○觀○之○血○證○固○宜
攻○矣○初○則○曰○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繼○則○曰○小○便○不
利○者○為○無○血○也○終○則○曰○不○可○餘○藥○誠○恐○攻○不○如○法
而○營○室○一○枯○其○血○永○傷○是○以○未○出○所○宜○先○示○所○禁
學○者○於○宜○禁○之○間○調○停○得○法○而○後○或○用○桃○核○承○氣
湯○或○用○抵○當○湯○或○用○抵○當○丸○斯○無○誤○於○下○之○法
也○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心○中○痞○硬○氣
上○衝○咽○喉○不○得○息○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諸○亡○血○家○不○可○與○

氣上衝咽咳
 者從胸至頭
 也。不得息者
 呼吸不能布
 氣也。胸有
 阻寒故也。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吐。法。矣。病。如。桂。枝。證。則。是。發
 熱。惡。寒。自。汗。出。與。太。陽。中。風。無。異。也。而。頭。不。痛。項
 不。強。則。實。與。太。陽。中。風。證。無。與。脉。浮。又。似。太。陽。中
 風。矣。而。只。寸。脉。微。浮。則。又。與。太。陽。中。風。脉。無。與。其
 人。胸。中。痞。鞭。不。因。誤。下。而。成。其。非。表。邪。陷。入。可。知。
 氣。上。衝。咽。咳。不。得。息。病。不。在。中。下。二。集。其。非。裏。邪
 結。聚。可。知。非。表。非。裏。明。屬。邪。氣。蘊。畜。於。膈。間。此。為
 胸。有。寒。也。雖。胸。處。至。高。尚。屬。太。陽。之。分。然。而。邪。不
 在。肌。解。肌。之。法。無。所。用。也。法。當。吐。之。緣。痞。鞭。一。證。
 因。吐。下。者。為。虛。不。因。吐。下。者。為。實。實。邪。填。寒。心。胸。

中。下。二。隻。爲。之。阻。絕。自。不。得。不。從。上。隻。爲。出。路。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宜。瓜。蒂。之。苦。佐。以。小。豆。之。酸。使。邪。從。上。徹。而。痞。自。消。氣。自。下。諸。如。桂。枝。之。證。不。治。而。自。治。矣。若。諸。亡。血。家。津。液。上。竭。膈。氣。已。虛。雖。有。前。證。不。堪。再。吐。審。此。而。用。吐。法。此。則。吐。其。所。宜。吐。者。矣。

太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此爲小逆

吐之不常
周身之氣皆
逆而五臟
逆下空上逆

夫吐法之得所宜。以寒邪在胸。而不在太陽之表。故吐之不為誤吐也。若果屬太陽病。自當惡寒發熱。自當脈浮。有是病。自有此證。與脈為印合也。今自汗出。不惡寒發熱。明似陽明之證矣。而關上脈細數。乃成陽虛津液少之象。又非陽明之脈。證脈不應。皆由醫吐之過。表邪不外越。而上越。故自汗出。不惡寒發熱也。裏氣微虛。不能安。及胃陽。故細數。見於關上。關以候中。中氣傷。故見此也。病一二日。邪氣尚淺。吐之者。胃不盡傷。膈氣早逆也。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邪入漸深。吐之者。胃氣

傷寒論卷五
平

氣不能喘故
有如此其氣

經曰內有痰
腸外有陰陽

太傷陽浮在膈也故不喜糜粥飲食冷食朝食暮
吐緣陽明之氣下行為順上行為逆以醫吐之所
致則非脾胃本來之病此為小逆勿勞妄作關格
治療使小逆竟成大逆也可見吐有所宜即有所
禁學者欲得其所宜必明其所禁斯吐之不為誤
吐也

病發熱頭痛脉反沉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溫其裏宜
四逆湯

外此不可不明乎溫法矣病發熱頭痛太陽表證
也脉反沉陰經裏脉也陽病見陰脉由其人裏氣

表長有陰而
裏有陽也此
證乃太陽中
之少陰麻黃
附子細辛條
少陰中
太陽竟二
証首是於子
陽而將在陰
故皆湯料凡
余取

百四
十

素虛素寒邪踰外侵正難內禦切不可妄從表治
須靜以候其自差若不差而更加身體疼痛知寒
從內轉此時不溫其裏六七日傳之少陰經時必
成厥逆亡陽之變溫之無及矣故舍證從味用四
逆湯救裏不當因發熱頭痛連疑瞻顧也此雖病
在太陽無可溫之理而溫其所當溫不為誤溫也
太陽病以火熨之不得汗其人必燥到經不解必因
血名為火邪

溫其所當溫雖四逆可用於太陽若不助其所禁
而妄行溫法則火逆燒針其變有不可勝言者如

傷寒論後條辨

卷五

三

到經者隨經
入腹也

因者清大
使也謂之清
者謂汚穢
也際宜常清

一百四

太陽病以火熏之取汗矣竟不能得汗液之素少
可知蓋陽不得陰則無從化汗也陰虛被火熱無
從出故其人必躁擾不寧到經者火邪內攻由淺
及深循行一周經既盡矣若不解則熱邪且陷入
血室矣必當固血緣陽邪不從汗解因火襲入陰
絡故通血下行者為火邪苟火邪不盡固血必不
止故申其名示人以治火邪而不治其血也

脉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故咽
燥吐血

火犯血室不止通血下行為固血已也且有通血

上行而為吐血者。尤可畏也。如脈浮熱甚。無灸之
 理。而反灸之。由其人虛實不辯故也。表實有熱。誤
 認虛寒。而用灸法。熱無從泄。因火而動。自然內攻。
 邪束於外。火攻於內。肺金被傷。故咽燥而吐血。
 微數之脈。真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
 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熨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熱甚。不可灸者。以營分受邪。束血為實故也。
 若血少陰虛之人。脈見微數。尤不可灸。虛和因火。
 內人上攻。則為煩為逆。陰本虛也。而更加火。則為
 追虛。熱本實也。而更加火。則為逐實。夫行於脈中。

同一火逆或
因血或吐血
或血紫脈中
大勢無處不
到視其人之
虛與實處而
逆之逆之是
是陰終受煎
矣也

三四

者營血也。血少被追。脈中無復血聚矣。艾火雖微。孤行無禦。內攻有力矣。無血可逼。集燎乃在筋骨。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筋骨失其所濡。而火所到處。其骨必焦。其筋必損。蓋肉傷真陰者。未有不流散於經脈者也。雖復滋營養血。終難復舊。此則枯槁之形立見。縱善調護。亦終身為殘廢之人而已。可不慎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
前二條雖有血實血虛之異。然挾熱則均。故為不

瘧疾多此亦

陰氣感于下

休由火炎而

和汗發從出

之故田以火

逆一字推誤

之

百門

王肯堂曰心

屬火火先入

心心上而中

血熱而加水

脚加魚兩陽

相煎灼水熱

湯沸則傷筋

不能安

可灸也。不知無熱之邪，尤不可灸。脈浮在表，不必
拔熱也。汗解為宜矣。用火灸之，不能得汗，則邪無
出路。因火而盛，雖不必隻骨傷筋，而火阻其邪，陰
氣漸竭。下焦乃營血所治，營氣竭而莫運，必重着
而為痺。各曰火逆，則欲治其痺者，宜先治其火矣。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灸之不可或誤如此。針家可推矣。如太陽傷寒者，
寒傷其營血也。寒傷營血，當汗不汗，反加溫針以
攻其寒，孰知針用火溫營血得之，反增其熱。營氣
通於心，引熱邪以內，通神明必至損營血而驚動。

汗者心之液
痲痺起於下
焦而心虛甚
有以米之

及乎心矣。夫心為神明之主。今既受驚。非細故也。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氣從小腹上衝心者。先灸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更加桂。

心一受驚。勢必引動。蒸氣而乘所不勝。為害遂速。如前證以燒針取汗。損及心血。而驚動心氣矣。執雖通心。寒仍外束。針處被寒。結而不散。則核起而赤矣。由是以寒召寒。遂從類聚。若腎者。寒水之藏也。發為奔豚。所必然矣。夫心被燒針。已驚而虛。腎邪一動。勢必自小腹上逆而衝之。水來尅火。是為

賊邪與前火熏艾灸之主於治火者不同矣專以
伐北方之腎邪為主伐腎無如桂用桂三倍加入
桂枝湯內外解風邪內淺陰氣也此證救之不專
不力則心被腎凌亡陽之變告在頃刻害可勝言
哉以上諸條皆其不當溫而溫也火艾燒針如此
四逆等湯可鑒矣學者欲得溫之所宜必明溫之
所禁斯溫之不為誤溫也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虛其
人因致冒冒家汗出則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
也得裏未和然後下之

六十四

也
胃神昏亂

其人因致胃
 者陽氣不到
 也汗者陽氣
 之附也汗出
 則陽氣復於
 表故愈然陽
 主表不至其
 其主表也必
 由淺入深須
 從知表中和
 得裡未和方
 是反裡也為
 裡定時後得
 字宜註發逆
 久之發裡未
 和者大便由
 溼而燥由燥
 而硬皆從下
 證已其得其

外此則不可不明乎下法矣。雖病在太陽無可下
 之理。而或經誤治。有不得不下。而又不能先下者。
 必審表裏而得之。如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陰液
 先亡矣。因復發汗。營從衛泄。陽津亦耗。以此表裏
 兩虛。雖無邪氣為病。而虛陽戴。上無津液之升。以
 和之。所以怫鬱而致目昏者。清陽不徹。昏蔽及頭
 目也。必得汗出津液到而怫鬱始去。所以然者。汗
 出表和故也。則非用發表之劑。而和表之劑可知。
 得裏未和者。陽氣雖退於內。陰氣尚未盡。而復也。
 故從前妄下以亡津液者。至此不得不斟酌下之。

毫而和之方
可乎于和表
業法加附
子湯或大建
中湯類也汗
出亦是解外
非發百四
汗也七

以助津液矣。觀條中所以然者及然後字。知此際
之汗之下。皆不得已而強為汗下法也。此之謂和
和者和正氣也。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但陽
脈微者。先汗出而解。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若欲下
之。宜調胃承氣湯。

夫汗下之法。宜審表裏。如前條是也。頗在證為表
裏者。在脈即屬陰陽。凡病邪久而未解。不過是入
陽入陰之兩途。稍有偏勝。互見於脈矣。如太陽病
不解。脈陰陽俱停止而不見者。是陰極而陽欲復。

陰陽與停者
 伏極欲伸也
 陽微陰微者
 結皮在但也
 二者皆因陽
 虛汗與下從
 達從本也
 大陽陽氣因
 得陰氣如比
 等脈

也。三部既無偏勝，解之兆也。然必先振慄汗出而解者，鬱極而欲復，邪正必交爭，而陰陽乃退耳。若見停止之脈，而仍不解者，必陰陽有偏勝處也。但於三部停止中，而陽脈微見者，即於陽微處，知陽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而不能停也。先汗出以解其表邪，則愈於三部停止中，而陰脈微見者，即於陰微處，知其陰部之邪實盛，故此處欲停之而不能停也。下之以解其裏邪，則愈。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蓋正虛邪實，理自發生，汗下得宜，不特去邪氣以之，而和正氣亦以之。以上二條，此其

入首四

例也。振慄汗解。單指解者言。下邊兩解。不必有戰汗證。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熱熱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鞅。滿引脇下滿。乾嘔短氣。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邪在太陽。調法即在下法中。况以太陽之裏。較陽明之裏。更在高分者。攻法并非調胃承氣所宜乎。凡下利嘔逆。有表者。屬寒屬虛。不可攻。無表者。屬飲。屬實。宜可攻。然太陽中風。有此。明屬表陽。不宜鬱住裏水而成。故必表解盡成裏證。乃可攻。熱熱。

水飲內停。則中氣。氣逆。後有下利。嘔逆。

以手省札者
 其是水而無
 以多不見此
 故攻裏必先
 解表
 此處之表不
 其異於水結
 胸無形之水
 不復從動已
 無形以爲有
 形矣水未以
 結滯何由便
 且引胸下痛
 也其不用胸
 胸用十束者
 從胸裏膈分
 也
 杜非曰裡未
 和者蓋表與
 滯氣塞于中

汗出水氣外蒸也。發作有時邪已成實也。縱有頭
 痛之證似表而心下痞硬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則皆水邪壅閼氣不流通使然所可惑者頭痛外
 唯身汗一證表裏未判不知不難辨也。汗出惡寒
 者則爲有表若汗出不惡寒者則只從不惡寒處
 認證此表已解此而裏氣爲飲邪搏結不和雖頭
 痛亦屬裏邪上攻非關表也。此時不議下則水滯
 與痰隔之證幾幾乎成矣。顧下之一法多爲胃實
 而設今邪在胸脇較之於胃高下不同况胃實者
 邪熱燥乾津液腸胃中賁其無水今則邪液結聚

脫音
胃府
水聲
自

是疾隔也非
十寒不治但
此湯不宜輕
用恐損人手
候忽切慎之

九百四

腸○脫○間○責○其○多○水○故○蕩○滌○腸○胃○之○藥○俱○無○所○用○唯
取○芫○花○之○辛○甘○遂○大○戟○之○苦○從○高○分○下○之○使○溝○渠
涇○隧○無○虛○不○達○而○復○用○大○棗○十○枚○以○補○土○氣○以○殺
毒○勢○則○破○結○仍○是○和○中○不○令○其○有○傷○於○胃○耳○此○雖
病○在○太○陽○無○可○下○之○理○而○此○數○條○皆○下○其○所○當○下
不○為○誤○下○也○

太○陽○病○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
軀○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可○見○病○在○太○陽○治○之○得○法○毋○論○解○肌○發○汗○為○得○其
所○主○若○與○水○若○利○小○便○若○下○血○若○吐○若○溫○若○下○無

人身以氣為主。而氣之根。根於下。下焦之陽。虛而震動。身俱失其主持矣。大都陽神已。經散亂。未有。不守定。真氣。而能建功者。故陽氣上。執者。必從下。鎮。此。後。是。也。陽。氣。外。泄。者。必。從。內。飲。下。條。是。也。

傷寒論後條辨

不合宜者。若不得其所宜。而犯其所禁。則救誤之法。多端。除與水利小便。及下血。若吐。若溫外。已經示法。而在誤汗。誤下二條。尤不可不觀。其脈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也。卽以汗論。太陽病不解。肌而發汗。或腎中真陽素虛者。不唯汗出不解。而陽浮在外。失其所依。則其人仍發熱。觸動腎氣。以凌其心。心陽不安。則悸。陽虛於上。則頭眩。經脈失其所養。而周身總無陽氣主持。則身觸動。而振振欲擗。地。此皆陰邪從下。凌上。亡陽動經。乃有此象。土敗水奔。火氣莫主。故用真武湯。溫中鎮水。回陽消。

漢汗亡動是
是奪液之故
燥液無如附
子仲景偏生
用之蓋陽亡
便來陰變陰
不我陽必難
回且附子走
而不守注後
加此便能壯
陽氣而走于
表而趨捷功
效凡藥有附
子能為人祛

以為救法耳、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肢微重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又。如。太。陽。病。當。解。肌。不。解。肌。而。發。汗。或。衛。陽。平。素。不。足。者。一。旦。微。去。護。衛。營。無。從。守。遂。漏。不。止。厥。理。既。開。風。無。所。禦。其。人。惡。風。小。便。者。得。陽。氣。之。施。化。而。津。液。乃。滲。也。今。衛。氣。外。脫。陽。氣。不。復。施。化。於。膀胱。小。便。乃。難。四。肢。者。諸。陽。之。本。陽。隨。津。液。外。泄。則。柔。不。能。養。筋。四。肢。乃。微。急。難。以。屈。伸。此。皆。津。液。從。中。走。外。陽。氣。內。虛。乃。有。此。象。衛。氣。微。護。陽。不。能。返。

此證風濕筋
壯氣而杜格
拒者皆此走
之一字也

一百五

桂汗後惡風
者衛氣走也
桂汗後惡寒
者營中寒也
桂前方用桂
枝此方去桂
枝

一百五
二

故用桂枝加附子湯。固表。益氣。扶陽。以爲
法耳。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
之。

凡傷寒發汗一法。原爲去寒而設。若病不解。故
反惡寒者。非復表邪可知。緣陽外泄而裏虛。故
主之以芍藥甘草附子湯。芍藥得桂枝則走表。得
附子則走裏。甘草和中。從陰分發。其陽陽回而
虛者不虛矣。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發兼卷曰寒
和古以多
亦其其手
其脈沉微者
血虛也

人參三兩新加湯主之

且汗後虛實之辨不但證有異而脈更有異者如
身疼痛脈沉遲全屬陰經寒證之象然而得之太
陽病發汗後非屬陰寒乃由內陽外越營陰虛
經曰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又曰遲者營中寒營主
血血少則隧道空澁衛氣不流通故身疼痛於桂
枝湯中倍芍藥生薑養營血而從陰分宣陽加入
參三兩托裏虛而從陽分長陰曰新加湯者明沉
遲之脈非水來之沉遲乃汗後新得之沉遲故治
法亦新加人參而倍薑芍耳前條曰虛反用附子

血無氣領不
自歸血不
能生
故此加人參
而倍考之
故

汗者心液
汗者心液
汗者心液
汗者心液

而不用人參以有惡寒證故但令陽回而虛自補
恐人參之戀陰故去之此條脉沉遲反用人參而
不用附子以有身疼痛證故但令虛益而陽自回
恐附子之燥血故去之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
甘草湯主之

汗者心之液不唯妄汗不可即當汗而失其分數
亦不可叉手自冒心者陽虛而心惕然不能自
守按則定不按則不定也心下悸推原叉手自冒
心之故心悸有心氣虛有水氣乘然水乘必先因

心虛故心下一悸。軀惕然自恐。腎氣之上凌。欲得按以禦之也。桂枝能護衛陽氣。甘草性緩。戀隔。主此者。欲其載還上焦之陽。使迴旋於心分耳。未持脈時。病人又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

夫又手自冒心。特陽虛之外候也。欲從外以測內。亦測之於未持脈時耳。令欬以測之。則陽虛之內候。并得之於耳聾矣。所以然者。諸陽雖受氣於胸中。而精氣則上通於耳。今以重發汗而虛其陽。

此藥每日氣
以厚字別之

一氣所不到之處。精氣亦不復注而通之。故擊以此
驗。又手自冒心之為悸。而其悸為心虛之悸。非水
乘之悸也。所以用桂枝甘草湯。載還上焦之陽者。
并欲衛住上焦之精氣。不令走散耳。况正氣虛之
耳。聲與少陽邪盛之耳聲不同。又可於又手自冒
心之證互驗也。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
棗湯主之。

夫汗後心悸。由虛其心中之陽故也。心陽既虛。腎
氣遂欲上凌而剋之。不可不防其漸。若發汗後其

人身之陽氣，
 是則虛，虛則
 寒，寒則為津液
 之主，汗亡
 陽則對氣虛
 而不能收，有
 謂氣化則滿
 而為脹滿是
 言其其所志
 自能虛其所

入臍下一悸，便知腎氣發。水邪已不安於其位，欲逆衝而作奔豚，須於欲作未作時，急主之以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蓋我心氣伐，彼腎邪安中，補土水不得肆，而汗後之陽虛可漸復矣。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奔豚之證，由發汗後陽虛於上，遂令陰盛於下，不知發汗後陽虛於外，并令陰盛於中，津液為陰氣搏結，腹中無陽以化氣，遂令腹中脹滿。主之以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者，益胃吞脾，培其陽，散滯滌飲，遣去陰，緣病已在中，安中為主，胃陽得安，外

近天○虛氣
自○不○堅○七
病

陰盛而上走
于陽明陽明
終為心故上
走心為境

衛不固而自固桂枝不復用也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腸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病在中者急安中以中氣為胃陽所主關係最重
不知照料表病以汗出而得解者胃中以汗出而
欠和矣綠胃陽為水穀中津液所化氣津液因變
前發汗而外亡則胃陽失治邪陰於今反乘陽虛
而結聚其人乃心下痞鞭陰氣不能上升而於
心下則為邪陰陽氣不能下降而留於心上則為
邪陽兩邪相阻則必如所以濕熱相生氣欲

胃氣不和亦
作痞者在中
絲脾不能行
氣于四藏則
水從旁積火
氣不下交也

否者五天
之六為泰
不交為五

濕無所不至。推其原實中。隻胃氣不和。不能宣發。使然乾噎食臭者。胃虛不能殺穀也。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胃虛不能制水。水氣上逆。而且清濁不分也。可見痞結由於胃虛。汗解後且能致此。所當於未解時。預顧虛及胃氣。則汗非誤汗。推之下亦非誤下矣。生薑瀉心湯主之。以胃虛邪結。陰陽之氣不上下行。兩相留戀於胃院之界。是為不交之否。唯和其胃氣。瀉去陽分之邪。使陰邪無所戀。不下而自下。邪陽散而真陽始降。邪陰降而真陰始升。轉否成泰者。以此推之。濕熱等證皆宜。

易經論後集

卷五

聖

用此法。蓋陽得陰則滯於陰。陰得陽則附於陽。其滯而附者亦宜是瀉心之義也。

汗多亡陽。夫人知之矣。然人身之陽。部分各有所主。有衛外之陽。為周身營衛之主。此陽虛。遂有汗漏不止。惡寒身疼之證。有腎中之陽。為下焦真元之主。此陽虛。遂有發熱眩悸。身動欲擗地之證。有膻中之陽。為上焦心氣之主。此陽虛。遂有叉手冒心耳聾。及奔豚之證。有胃中之陽。為中焦木敷化生之主。此陽虛。遂有腹脹滿。胃中不和。而成心下痞之證。雖皆從發汗後。以得。在教誤者。須

其脉證知犯何逆以法治之不得以汗多亡陽語混同漫及之也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用前法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又以下論病在太陽表邪未去因下後其氣從下上衝是裏之陰邪不受攻腸胃因下反成滯澁氣不下行因逆上而欲凌乎陽也陽已受陷則陰附於陽而成心下痞今氣雖上衝而痞證不見知表陽自虛而未陷裏陰雖下而未虛仍外從本治而只內折其衝勢兩邪俱伏矣以桂枝湯加入前誤

下藥內是其法也。較之瀉心湯，彼則陽已陷而上，下互格，故從上下分消之。此陽未陷而表裏互拒，故從表裏分推之。上下分消者，法之常；表裏分推者，法之變。故上衝外不可妄與。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表熱不去而裏虛作利，是曰協熱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者，裏氣虛而土來心下也。表裏不解者，陽因痞而被格於外也。桂枝行陽於外以解表，理中助陽於內以止利。陰陽

兩治。總是補正。今邪自却。緣此痞無客氣。上逆。下
瀉。之陽邪。輕防陽。欲入陰。故不但瀉心中。苓連不
可用。并桂枝中芍藥不可用也。○協熱而利。向來
俱作陽邪。陷入下焦。果爾。安得用理中耶。利有寒
熱二證。但表熱不能者。皆為協熱利也。

傷寒。腹滿。下利不止。心下痞硬。腹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前條兩解表裏之法。以其補之於早。故虛回而

三和不止
經已消可却
故專醫下焦

與利皆治。此等證。不如此治。反服瀉心湯及他藥。下之。又下。表熱雖除。裏虛益甚。醫者於此。始取前方。去桂枝。單用理中。自以為亡羊補牢矣。而利甚者。何也。緣證有初。得續治之不同。則法亦有利。治未治之不一。利有中。焦有下。焦。其始也。以下而利。以利而痞。中焦虛寒。故可用理中。其既也。因痞再下。因下益利。則中焦虛寒。更移為下焦之滑脫矣。下。腹上結。理中。反成堵截。上下二焦。無由交通。所以利益甚。故改補劑為瀉劑。餘糧甘草。重而

以鎮定其蕤府。石脂澁而固。以斂收其滑脫。使元氣不下走。而三焦之陽火。得以上蒸。則亦不必用及理中。而土氣當得令矣。復利不止者。止後復作之證。不無寒之太過。水無去路。則當利其小便。石脂餘緩。未主之先。利小便。非其法也。蓋穀道宜塞。水道宜通。先寒後通。下集之次。叙更不可紊也。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救誤下者。既有中集下集之異。又豈無有表無表之異乎。桂枝爲表證。促脈爲陽脈。雖下利不止。却

下。而無居
結。陽。象。居。而
未。陽。象。居。而
結。故。以。促。麻
枝。而。對。行
者。雖。未。成
而。以。流。於。分
節。運。行。之
矣。其。理。亦
出。

無前條心下痞鞭之證。陰邪未勝。則知表陽未陷。仍屬表未解也。夫桂枝證誤下。而桂枝證不罷者。仍從桂枝例治表。表解而利自止。此有表有裏。只宜解表之一法也。若麻促加以喘而汗出。熱壅於膈。心膈受傷。胃氣不清。可知雖未成痞。而客氣欲欲動膈矣。則無取桂枝之和營衛。做瀉心湯例。用芩瀉而加葛根。鼓舞胃氣。以清散其邪。此有表有裏。只宜清裏之又一法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主之。凡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子佳。

此條未解
即指桂枝
解表用桂枝
證未解也

口喘家是
半表利此証
者

以太陽之病。輒爾清裏不復顧表者。以汗出而喘。裏證已具故也。然喘之一証。有裏有表。不可不辨。下後汗出而喘者。其喘必盛。屬裏熱壅逆。火炎故也。下後微喘者。汗必不大。出屬表邪閉遏。氣逆故也。表未解。仍宜從表治。於桂枝解表內。加厚朴杏子。以下逆氣。不可誤用葛根連芩湯。使表邪滲入裏分。寒從熱治。變證更深也。然桂枝加厚朴杏子湯。不必下後微喘者宜主。即未下而喘者亦佳。蓋太陽為諸陽主氣。表虛氣不下行。則亦喘。桂枝湯解表。朴杏降逆也。

氣虛而滿知
胸滿而下
氣發矣故見
促脈陽不
相持難故也

五陽氣不經
之氣陰氣從
而填之則為
滿故建胸前
率清之位亦
復表為重滿
矣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
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喘證辨其表裏主治當無誤矣而促之一脈復有
虛實寒熱之異尤不可不辨夫促脈為陽盛之診
人盡知之不知得之於下後有陽盛而見促脈亦
有陽虛而見促脈者仍須辨之於外證也誤下脈
促雖與上條同然既無下利不止之證又無汗出
而喘之證但見胸滿而又非結胸鞭痛者此明屬
下後陽虛所致蓋諸陽受氣於胸中下焦之陽既
虛則上焦之陽渙散而無根抵不復能布氣於胸

中。客。邪。未。犯。濁。氣。先。填。遂。見。胸。滿。故。主。方。何。又。于。
自。冒。心。之。液。枝。枝。滿。去。其。芍。藥。無。非。欲。截。還。陽。氣。
使。得。廻。旋。不。散。仍。從。胸。中。布。氣。耳。其。去。芍。藥。者。酸。
收。之。性。不。無。畏。之。入。陰。入。裏。而。於。心。胸。浮。陽。之。分。
不。得。留。駐。也。然。脈。促。胸。滿。裏。氣。雖。虛。太。陽。之。氣。尚。
盛。不。致。下。陷。若。微。惡。寒。者。則。陽。虛。已。爲。陰。所。乘。氣。
防。亡。陽。之。漸。凡。下。利。不。止。喘。而。汗。出。脈。促。胸。滿。皆。
亡。陽。中。所。互。有。之。證。但。見。微。惡。寒。而。主。治。大。不。同。
矣。於。去。芍。藥。方。中。加。附。子。不。止。固。表。遂。陰。直。欲。溫。
經。助。陽。蓋。從。解。表。藥。中。根。抵。下。焦。變。虛。爲。實。之。法。

也。可見同一促脈。不但主表。主裏之不同。抑且主寒。主熱之迥異。辨之可勿辯也。○論嘉言曰。由此之微惡寒。合上條觀之。則脈促胸滿喘而汗出之內。原伏有虛陽欲脫之機。故仲景於此際。以微惡寒發其義。可見陽虛則惡寒矣。又可見汗不出之惡寒。即非陽虛矣。傷寒證中。多有下後。喘汗不止而酸亡陽之變者。必於此等處。參合庶幾可進於道耳。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為欲解也。脈浮者必結胸也。脈緊者必咽痛。脈弦者必兩脇拘急。脈細

數者頭痛未止，脈沉寒者，必欲中，脈沉滑者，陽勝也。
脈浮滑者，必下血。

從前諸證，皆所云不可下而下之為逆者也。故不
特其證變動不常，而其脈亦變動不常。則自此而
推之，變證不可勝數。脈氣亦復收，恒救誤之間，脈
無成定可循，而心領意會，總不出太陽病者，近是
如病在太陽，總無可下之理。不當下而下，其變亂
豈一二證已哉。若見脈促，此為陽邪上盛，反不結
聚於胸，則陽邪未陷，可知。陽邪未陷，則陽能勝陰
而邪氣可勃勃從表出。此誤下之偶中者也。其餘

脈沉何以欲
下陰氣去
陽氣壯氣補
以心氣之脈
而外邪也若

脈浮則陽知
無力邪自陷
下而為小結
則脈皆青黃
入之陽也而
上學後則重
脈之皆病入
之陽也而
表後兩病均
急脈細數而
逆行皆為
實之竹者不
易也脈沉
緊而微者
緊而微者
寒氣上逆水
在及寒之說
有陽者利者
陽邪陷入淺

皆不可恃矣。脈浮者邪氣滿滯於上。故必結胸。
結胸雖具下證。而脈浮不能竟下。只從太陽例下。
去上焦之結邪為合法。脈緊者寒邪以誤下而內。
入。比結胸更在上部。故必咽痛。咽痛得之誤下。亦。
屬陽邪內陷。與熱自內壅而作喉痺者不同。其推。
可知。脈弦者寒邪收斂。故必兩脇拘急。此雖少陽。
之証。然得之太陽誤下。未可竟作少陽證治也。脈。
細數者誤下而傷其氣分。既頭痛未止。不可因細。
數而疑其非太陽也。以上雖有緊弦細數之不同。
然浮脈終在。尚可從表脈認表證。至有下後不但。

凡此皆下
血者陽和府
入侵及小腸
之血分也

証變近裏而先脈變近裏尤須審之脈沉緊者
似入裏而為寒矣然下後之沉緊寒欲入而不肯
入故必欲嘔脈沉滑者邪似入裏而為熱矣然下
後之沉滑熱在裏而仍挾表故協熱利其治法不
得從裏而遺表藥可知矣至若脈浮滑者既見陽
脈不應下血而見裏証然在下後則陽邪止在陽
分而擾動其血故必下血較之裏陰下血而見沉
脈者自異數項唯頭痛係太陽經本証協熱利尚
見太陽經表熱証其餘脈証俱已混淆故各著一
必字見勢所必然討其源頭總在太陽病下之而

來則雖有已成壞病未成壞病者俱宜以法治之
不得據脈治脈據証治証也○經云不宜下而便
下之諸變不可勝數蓋表邪陷入於裏裏氣不和
則虛寒相因而寒熱不一矣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心下必結脈微弱者
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
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脈証之間不特不宜誤在太陽既下之後而正不
宜誤在太陽未下之先緣人之身有病氣有本氣
治病輒當顧慮及本如太陽病二三日邪尚在表

下微弱脈之
寒分結必非
陽熱所入之
病則可知

之時。而其人不能臥。但欲起。表証不應有此。心下必有邪聚。結而不散。故氣壅盛而不能臥也。但心下痞滿而屬裏者。脈必沉寔。今脈則微弱。不但無沉寔之裏脈。并非浮緩之表脈。此其人平素本有寒氣。積於胸膈之分。一見外邪。本病隨作。心下結而不能臥。但欲起者。職此故也。與陽邪陷人於裏而結者。大相徑庭。醫不知從脈微弱。及前二三日上認証。以辛溫解散表裏之寒。反從心下結上証。証而以攻法下之。表邪乘虛入裏。與本分之寒相搏。利止者。邪不下行。必結而益上。乃作寒寔結胸。

利未止者。裏寒。表熱。而利下不止。故於四日。復以苦熱之劑下之。所以然者。欲作協熱利故也。結胸與協熱利。皆有寒分之本。和在內。故下其寒。非下其熱。二証同一治也。

百六十八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陰陽二字。虛意而分者。經曰。陽道寒。陰道虛也。定不與熱期。而熱自至。虛下與寒期。而寒自至。故結胸。

下証必熱已成寔。故毋論裏有寒分。不可下。即裏熱未寔。亦不可下。病發於陽者。從發熱惡寒而來。否則熱多寒少者。下則表熱陷人。為臆中之陽所格。兩陽相搏。是為結胸。結胸為寔邪。故頓而痛。

未下之來路
 曰脈浮而
 數。痞証未下
 之來路曰脈
 浮而緊。狀陰
 陽二字亦可
 從氣血分結
 胸膈氣分故
 湯名陷胸痞
 屬氣分故法
 名可心所以
 風火結胸

百六
 九

發於陰者。從無熱惡寒而來。否亦寒多熱少者。下
 則虛邪上逆。亦為膈中之陽所拒。陰陽互結。是為
 痞。痞為虛邪。故或澀或不硬。而總不痛。然痞氣雖
 屬陰邪。亦有表裏之分。屬表者緊。反入裏之謂。屬
 裏者無陽。陰獨之謂。故痞証陽陷則有之。無熱入
 也。雖有乾嘔煩燥証。總因邪陽之擾。非實熱也。以
 其人津液本虛也。結胸則熱。因陽陷而入。入則熱
 結而實矣。以其人津液素盛也。痞証誤在下。結胸
 誤在下之早。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

慎音焦心
焦懷音焦
痛恨也

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膈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中因煩、則爲結胸、大下之、則利、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而利小便不利者、身必發黃也。

下之太早、乃成結胸、請得歷言其故矣、病在太陽、其脈自浮、乃兼見動數之脈、陽氣盛、實在表、可知浮則爲風、在肌之邪未解也、數則爲熱、動則爲痛、幾幾乎有邪熱內擊之象、然熱未成、寔故數脈仍從浮虛上見、非內寔之數也、雖爲熱爲痛、似兼裏

此証後人有
謂以是理中
湯丸獲屢效
者亦是陰虛
于下而為寒
之故但欲破
上焦之結而
收其堅無如
加黃芩折其
牡蠣者為生

証。而頭痛發熱汗出反惡寒者。表証全存也。下之而動數變遲者。陰虛而寒也。陰虛於下而為寒。則陽留於上而成熱矣。因虛而留。因留而擊。膈內拒痛之所由來也。其變遲者。胃中空虛之故。其拒痛者。客氣動膈之故。正氣徒虛。客邪方盛。故短氣煩躁。心中懊懣。備見心君不寧。陰虛被擾之象。此皆客氣動膈之見証也。推其由來。只是陽氣被下。而內陷。胃以下而虛於胸膈之下。陽以下而陷於胸膈之上。單單膈中之氣。與外入之邪。兩相格拒。津液無從布散。心下因變。乃為結胸。邪因下而達。

離乎表。是爲開門入盜。盜陷在胸。胸遭茶毒。自不
得不復開門。放出門。雖在腸胃之下。口而閉健全。
在於膈上。承氣無所用也。從胸膈推陷廓清。蕩除
之。於至高之分。則雖重門洞開。已爲振旅之師。而
腸胃特其借運。故盜雖出。總不犯及中下二焦。此
大陷胸之所由設也。若結胸在欲成未成之時。蒸
畜於內。不能外越。勢必先見發黃。自有頭汗出。諸
証要其源。自是結胸一派。則已屬大陷胸湯証。而
非茵陳蒿湯証也。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

重發汗用
及麻黃湯也
津液甚亡則
中因緣究竟
太陽之風邪
未解復下之
而邪更陷于
上焦上下併
而結所以從
心上至小腹
硬滿而痛不
可近大陷胸
從高以連下
併而結者可
以併而為矣

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上至少腹硬滿而痛不可
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夫大陷胸之治結胸以邪陷上焦無陽明胃府證
故不欲犯及中下二焦耳。不加上焦有邪自當連
及中下。但使上焦之邪未徹仍治上焦為主。不容
更易他藥也。重發汗而復下內外兩亡其津液矣。
以致邪熱內結。不大便五六日。胃府已實可知。舌
上燥而渴。胃汁已竭可知。日晡所小有潮熱。胃熱
盛而熏蒸可知。此皆兼乎陽明內實之證。然須辨
其鞮痛處之部位。如從心上連至少腹。硬滿而痛。

胸之下連及
是胸之上連
及項上下二

不可近者。此由正液已傷。邪液反聚。聚則留於心。上緣心上。乃三陽所主。故熱入只結住痰與飲。而成搏擊。陽明被格。氣不得上下行。故燥結之氣。亦復翕然從之。其實與腸胃結熱為實穢者不同。故仍從太陽下例。大陷胸湯主之。由胸膈以及腸胃。蕩滌無餘。使痰飲蠲而陽明自治。是其法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瘥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夫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下者。大陷胸湯。不容移易矣。若從胸上結。鞭而勢連甚於上者。緩急之形。既殊。則湯丸之製。稍異。結胸而至項亦強。如柔

邪有下之分也

二百七

不謂下而成
結胸者必此
人胸有津邪
以失汗而表

症狀知邪液布滿胸中，升而上阻，更不容一毫正液和養其筋脉矣。胸邪至此，緊逼較甚，下之則邪去，邪液即所以和正液也。故大陷胸湯為大陷胸丸峻治而行，以緩得建儀之勢，而復與邪相當，是其法也。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脉沉而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

但結胸一證，雖曰陽邪陷入，然陰陽二字從虛實寒熱上區別，非從中風傷寒上區別。表熱盛實轉入胃府，則為陽明證，表熱盛實不轉入胃府而陷。

病命之速成
經矣

元處之邪
從病得之不
作寒斷

三百七

傷寒論後傳

入。胸。則。為。結。胸。證。故。不。必。誤。下。始。成。傷。寒。六。七。日。
有。竟。成。結。胸。者。以。熱。已。成。實。而。填。塞。在。胸。也。脈。沉。
緊。心。下。痛。按。之。石。韌。知。邪。熱。聚。於。此。一。處。矣。大。陷。
胸。湯。主。之。此。不。必。有。邪。液。之。聚。而。亦。從。清。陽。之。分。
一。下。其。熱。則。結。氣。自。開。是。其。法。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
者。大陷胸湯主之。

然大陷胸湯最為重劑。主此者萬不可誤。因出大。
柴胡一證例之緣。結胸之證已離於表。未入乎裏。

大陷胸湯重
在破結破則
必下勢有狀
耳

大柴胡與大
陷胸皆能破
結大柴胡之
破使衣分無
留邪大陷胸
之破使高分
無留邪

邪只在胸膈間而胸膈之分則太陽少陽所分主也。疑似之間辨證不可或差。少陽熱結在裏亦見胸脇痛鞭之證。然復往來寒熱則半表之證自在。陽未盡陷自無所挾亦無所搏。但可與大柴胡湯。若結胸之證熱盡入裏表無大熱矣。無大熱更無往來之寒。可知其胸之結鞭而時及於脇者。緣胸分為清陽所主。陽乃無形之氣。氣蒸則為津。為液。所謂上焦如霧者是也。邪結於此則津液不復流布。霧氣凝而為水。水得熱搏則成邪液。清變為濁。填實於胸膈之間。是為結胸。但頭微汗出則知水

夫藥所以能
証和者必胃
氣施布藥力
始能透迤上
下以逐其邪
邪氣勝胃氣
証者安可為

氣上蒸使然此則大陷胸湯從高達下為合法與
大柴胡湯兩解表裏之法迥殊逐水與微熱不得
素施也

結胸證其脉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證屬結胸下以大陷胸湯誠無誤矣然而誤不在
證者尤恐誤在脉也蓋結胸緣和結胸中屬上焦
之分得寸脉浮開脉沉者知熱已成實故陷其胸
乃所以奪其實也若脉浮大則心下雖結在表之
邪未盡而大且為虛下之則胃氣已虛今脈氣復
乘虛而下於胃上中兩膈清陽之氣無法得歸其

五百七

部矣。其死也。誤不在熱。而在脈。可不兢兢。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至若結胸證悉具。無復浮大之脈。此時急宜下之。以存津液。再復遷延。津液亡盡。必至煩躁。正虛邪勝。故也。此時下之。則死。不下亦死。唯從前失下。至於如此。然則結胸證。妄下不可。失下亦不可。總之。正液宜安。邪液宜去。去邪液。正所以安正液也。胸中之患。在君側。邪正實虛。關係較重耳。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

極曰。熱已入裏。更言次之。亦至結。皆。以三死。謂失下也。須玩一悉字。

六百七

陷胸傳曰。心下痛按之石硬。又曰。心下滿而硬痛。此曰病正在心下。謂知結胸。與府上只在痛。不痛。分別。故痞症亦有。心下變者。但不痛耳。

若夫邪之所陷。有淺深。則熱之所結。有大小。而濕熱以散其結。與導熱以攻其結。治則異矣。如小結胸。雖亦陽氣內陷。而邪只結在胸。分經脈之間。未經塞滿於胸。故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較之高在心上。從心上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勢則殺矣。和波雖停。而氣自外達。故脈浮滑。較之沉緊者。裏未實矣。故大陷胸湯為小陷胸湯。黃連瀉熱。半夏導飲。括蕪實潤燥。合之以開結氣。亦名曰陷胸者。攻雖不峻。而一皆直泄其裏。胸之實邪亦從此奪矣。外此又有支結一證。更當從少陽中。參求之。

則知結胸不但有大小之殊。而且有偏正之異。除
大結胸外。俱不可不顧。惜此清陽之氣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寸脉
浮。關脉沉。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
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沉緊。名曰藏結。
古上白胎滑者難治。

從前結胸之證。雖有大小不同。然皆陽邪內結。使
然也。既有陽邪內結之病。卽有陰邪內結之病。不
可不并因結胸而設爲問答。以詳及之。病有結胸。
有藏結。結雖同。而其證狀。與其脉狀。皆不同。按之

痛者陽邪結實其飲食不能如故大便不自下利
可知矣寸脈浮關脈沉者浮爲寒傷表脈沉爲陽
邪陷入之裏脈其沉而有力非小細而緊之沉脈
可知矣緣胸屬陽而位高陽邪結於陽名曰結胸
也藏結何以如結胸狀蓋胸原不結止是陰邪逆
於心下而如其狀飲食如故者胸無邪阻也時時
下利者陰邪結於陰而寒甚也則胸雖按之不痛
可知矣至於脈之寸浮關沉兩俱無異乃藏結之
關脈更加小細緊者亦由陰邪結於陰藏而寒甚
也凡人衛氣出於下焦升陽而行其濁陰者中焦

者。得之乍
此得之。得
之。者。必。回
表。索。再。集。所
以。極。病。之。下
運。成。堅。水。矣

也。宗氣出於上焦。降陰而行其清陽者中焦也。今
開脉小細沉緊。則沉寒內格。有陰無陽。陽不下入。
則濁陰結而不化。是為死陰。藏結所由名也。舌上
白胎滑者。寒水之氣。浸浸乎透入心陽矣。故為難
治。溫中散邪。治其急。益火之原。圖其緩。或亦夏工
之為其所難乎。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
藏結死。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
可攻也。

王肯堂曰左
右者陰陽之
近路陽之部
乃少陽在膈
別陰陽之道
路不通邪不
得傳經而直
入于經是以
死也

藏邪有痼連
膈旁痛引少
腹入陰經之
證結胸亦有
從膈上至少
腹腫滿而痛
不可近之證
只是陰陽不

藏結之與結胸。知有陰陽之分矣。顧何緣得藏結
病。以其人膈下素有痞積。陰邪之伏裏者。根柢深
且固也。今因新得傷寒。未察其陰經之病。誤行攻
下。致邪氣入裏。與宿積相互。使藏之真氣結而不
通。因連在膈旁。痛引少腹。入陰筋。故名藏結。蓋痞
爲陰邪。而膈旁陰分也。在藏爲陰。以陰邪結於陰
經之藏。陽氣難開。於法爲死。所以防藏結者。須防
之於太陽。得病之始。若其人雖有表邪。總無表證。
證遲之入裏。不但無半表半裏之往來寒熱。證其
人反靜。則知病雖在太陽。却渾是一團陰寒。用

胸狀

其舌上胎滑者則寸脈所見之浮陽為陰邪客於上部結滯而成胸中有寒誠然矣丹田有熱未必也故縱有可攻之證總屬寒結不可攻也攻之引寒入藏於是而關脈小細沉緊矣飲食如故時時下利矣如結胸狀而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矣至此而結勢已成治之難治矣病胸下素有痞

類推乎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針因胸煩面

色青黃。膚暍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因是得徧論乎痞。有素有之痞。有誤下之痞。素有之痞。陰邪積內而成。如前條是矣。誤下之痞。陽邪陷入。因成。陰邪上逆。亦成。請得歷指之焉。病在太陽。未有不發熱惡寒者。今因發汗。始見。則未汗之先。已屬陽虛。較之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者。依稀相似。因復下之。雖不比脇下素有痞者之成藏結。然而陰邪上逆。微陽莫布。遂致心下痞。痞雖成於誤下。而根已始於誤汗。是為表裏俱虛。凡裏虛成痞。陰雖竭而陽自留。今陰陽氣並竭。則并陷入。

表裏俱虛。陰陽氣並竭。虛見。壞中之焉。氣無倚賴也。無陽則陰獨。

新本經不謂
府經後元氣
自空之矣

之。陽。邪。亦。不。成。其。為。陽。而。兼。併。於。陰。矣。無。陽。則。陰。
獨。恐。發。熱。者。不。發。熱。而。單。惡。寒。矣。此。際。所。賴。者。僅。
膻。中。之。陽。所。云。宗。氣。者。未。經。擾。動。猶。能。代。胃。氣。兼。
其。令。乃。復。因。燒。針。而。胸。煩。則。宗。氣。被。傷。胃。陽。益。無。
所。主。故。面。色。青。黃。膚。爛。動。蓋。諸。陽。受。氣。於。胸。中。是。
為。氣。母。陽。已。傷。及。母。欲。從。子。治。之。難。矣。若。從。前。面。
色。不。黃。今。微。黃。從。前。手。足。不。溫。今。溫。此。則。宗。氣。雖。
因。燒。針。被。傷。胃。陽。亦。或。因。燒。針。得。復。雖。云。易。愈。亦。
僥。倖。極。矣。在。君。子。之。於。汗。下。溫。針。各。有。其。法。當。不。
行。險。若。此。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
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
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
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痞之不可妄治如此則不可不隨證以定救逆之
法矣表有邪毋論其爲傷寒爲中風總無下理胃
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
虛胃弱下焦受寒可知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
不得安陽乘虛陷上焦邪結可知見病不盡而復
下之一誤再誤禍維錯認乾嘔心煩等證爲結熱

熱出則爲結
 於胃中虛寒
 痼疾之物處
 頗同結的但
 不腐可散分
 出胃中虛寒
 見疑則誤矣
 印片定初

耳其痞益甚則乾嘔心煩等證亦益甚恐結熱之
 疑到底難破故特揭出胃中空虛客氣上逆之故
 以明其非客氣上逆乃致痞之由而胃中空虛又
 客氣上逆之由胃中空虛照下利日十數行穀不
 化腹中雷鳴說此雷鳴屬氣虛非水也客氣上逆
 照心下痞鞭乾嘔心煩不得安說胃主中焦中焦
 不治故陰邪有逆於下而陽邪遂阻於上陽上陰
 下是爲不交之否主之以甘草瀉心湯乾薑大棗
 半夏甘草溫調胃土制住下焦之陰邪不得上逆
 黃芩黃連清肅客熱微去上焦之陽邪使無阻留

易經論卷五
 五
 空

兩○勿○羈○縻○陽○得○入○陰○否○乃○成○泰○矣○心○者○陰○也○火○也○陰○則○來○濕○火○則○聚○熱○名○曰○瀉○心○雖○是○瀉○心○部○之○濕○熱○而○推○移○乃○在○中○焦○故○復○以○其○草○名○湯○耳○

脉○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誤○下○成○痞○既○誤○在○證○尤○誤○在○脉○則○救○之○之○法○仍○當○兼○憑○夫○脉○與○證○而○定○治○矣○緊○反○入○裏○則○浮○緊○變○爲○沉○緊○表○邪○陷○入○而○不○散○徒○拂○鬱○於○心○上○則○作○痞○此

大抵得氣者
而不能升不
能降即為活
其不因誤下
而陽氣為衰
氣所閉者此
則宜升宜降
宜開而入寒
涼閉而又閉
後難治矣

七。字。作。一。句。讀。按。之。自。濡。指。脈。言。非。指。痞。言。以。緊。
反。入。裏。與。結。胸。之。沉。緊。無。異。故。以。按。之。自。濡。別。氣。
痞。之。與。結。胸。言。痞。雖。結。輒。祇。屬。無。形。之。氣。所。結。耳。
非。如。結。胸。之。有。實。邪。也。但。從。沉。緊。之。脈。而。按。之。則。
虛。實。自。定。也。心。下。痞。三。字。作。一。句。讀。斷。按。之。濡。連。
着。下。句。讀。關。上。浮。指。寸。口。言。痞。氣。之。脈。約。畧。雖。同。
但。用。藥。之。法。尤。須。細。察。其。證。如。其。人。不。惡。寒。者。則。
關。上。之。浮。祇。是。邪。陽。瀰。漫。於。心。之。上。表。陽。雖。陷。而。
未。虛。主。之。以。大。黃。黃。連。瀉。心。湯。以。邪。氣。既。不。能。外。
出。欲。下。則。陰。邪。阻。留。用。從。陽。引。至。陰。之。法。使。上。集。

汗出惡寒出
表陽虛甚為
陷入之邪所
制故加附子
亦是為固表
計耳

之熱降入下焦而下焦陰邪隨陽而併瀉矣雖曰瀉心而逐寒之功即寓於瀉熱之內故以大黃黃連名湯耳若心下痞復惡寒汗出者則關上之浮雖同是表邪瀰漫於心之上而表陽因陷而已虛陽氣無依將為陰併此際不可用苦寒而心下邪熱結住又不得不用苦寒主之以附子瀉心湯仍用從陽引至陰之法另煎附子汁和服托住其陽使陰邪不敢慙苦寒而更生留滯雖曰瀉心而瀉熱之中即具回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耳二證俱用大黃以條中無自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

成滯澀。閉住陰邪。勢不得不破。其結使陰邪有出路也。○又一條曰。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一條曰。表解乃可攻痞。表解則不惡寒。可知。因知此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互有彼條之不惡寒也。此一條曰。其脉關上浮者。關上寸脉也。關以下沉可知。因知彼條之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互有此條之關上浮也。又此條與彼條同有惡寒證。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

回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可見瀉心雖同而取法各異况乎證有似痞而實

非痞。務辨別明白。而後瀉心之法。不至誤施耳。如傷寒五六日。不必其爲半表裏之時。而啗而發熱。則仍是半表裏之證。證具柴胡。宜從柴胡湯和解矣。而以他藥下之。治之誤也。然不必以誤下而轉疑表邪陷入。若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證未爲下逆。故治不因下。更正氣復而勝邪。自得戰汗而解。則雖誤下。而有裏仍復有表。此未便作痞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若下後傳裏。柴胡證已罷者。其人心下乃滿。然心下滿者。又須有陰陽之分。緣前此半表半裏。陰陽俱有邪故也。若心下滿而

同是下而
邪高分額
一證中具行
三岐謂心
之不同則又
痰中之歧矣

腹○痛○者○為○陽○邪○傳○裏○而○結○於○胸○中○以○胸○中○為○受○邪○
之○分○與○大○陷○胸○湯○下○其○結○邪○雖○陷○入○却○處○高○分○而○
為○實○此○不○僅○作○痞○之○一○證○瀉○心○湯○不○中○與○也○唯○但○
滿○而○不○痛○者○為○陰○邪○傳○裏○否○留○心○下○心○下○客○氣○逆○
於○心○上○表○邪○被○留○陰○陽○不○交○此○之○謂○痞○毋○論○大○陷○
胸○湯○不○中○與○卽○有○嘔○而○發○熱○之○證○屬○下○後○成○痞○中○
之○兼○證○非○柴○胡○湯○未○下○原○有○之○本○證○卽○柴○胡○湯○不○
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瀉○心○雖○同○而○證○中○具○嘔○則○
功○專○滌○飲○故○以○半○夏○名○湯○耳○曰○瀉○心○者○言○滿○在○心○
下○清○陽○之○位○氣○卽○挾○飲○未○成○實○穢○故○清○熱○條○飲○但○

痞者氣不通
 春也若不因
 下早而為痞
 者法以瀉之
 或氣為之結
 也似非瀉心
 湯治更有餘
 症得寒而成
 痞通者瀉心
 心勢必成大

撤去其滯使心氣得通於下焦則下焦之陰邪自
 無阻留于乎陽部矣陰陽交互樞機全在於胃故
 復補胃家之虛以為之轉旋其與實熱入胃而瀉
 其畜滿者大相逕庭○痞雖虛邪然表氣入裏拂
 鬱於心陽之分寒亦成熱矣寒已成熱則不能外
 出而熱非實穢又不能下行唯用苦寒從其部而
 瀉之仍慮下焦之陰邪上逆兼辛熱以溫之陰陽
 兩解不必攻痞而痞自散所以一方之中寒熱互
 用若陰痞不關陽鬱即鬱亦未成熱祇是上下陰
 陽部分拒格而成瀉心之法槩不可用也

五苓散有降
有升故能交
迎上下。此
五苓散切忌
飲冷須服美
湯妙。

木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
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瀉心諸方開結蕩熱益虛可謂具備然其治法宜
在上中二焦亦有痞在上焦而治在下焦者斯又
不同其法也。若痞之來路雖同而口渴燥煩小便
不利目今之證如此則知下後胃虛以致水飲內
畜津液不行痞無去路非結熱也五苓散主之使
濁陰出下竅而清陽之在上焦者自無阻留矣况
五苓散宜通氣化兼行表裏之邪心邪不必從心
瀉而從小腸瀉又其法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鞅。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五苓散之治痞泄瀉。陰從前竅出也。然果表已入裏。又不妨從後竅導之。心中痞鞅。嘔吐而下利較之心腹濡軟。嘔吐而下利。為裏虛者不同。發熱汗出不解。較之嘔吐下利。表解者乃可攻之。竟用十棗湯者。又不同。况其痞不因下後而成。并非陽邪陷入之痞。而裡氣內拒之痞。痞氣填入心中。以致上下不交。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然實管領表裏上中之邪。總從下集為出路。則散

此證不可動
心用大柴胡
者宜勞存發
熱字上

中○自○寓○和○解○之○義○主○之○是○為○合○法○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噫氣不除者旋

覆代赭石湯主之

從前治痞諸法俱在未解之前故功專去邪若既

解後而見痞證自不得不以養正為主發汗吐下

解後邪雖已去胃氣之虧損亦多胃氣弱而正氣

虛則濁邪留滯伏飲不無為逆故不特心下痞

而且噫氣不除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參茸養正補

虛薑棗和脾益胃代赭石鎮逆使濁陰歸於下集

旋覆半夏瀉飲使清陽肅於上部虛回而痞自散

正氣生養湯
心陽虛之病
似有噫氣
主治不同者
彼有下利証
本存上而濕
故中焦虛無
下利証陰逆
陽而虛証上
部有証無形

之別也、

此○又○寒○因○塞○川○之○法○也○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實則去邪虛則養正凡病皆然而在胸次之分逼近宮城尤爲緊切故不特結胸與痞治之有法而胸滿心煩尤須審虛實以隨證施治傷寒八九日下之經期雖深熱却未實邪氣乘虛陷裏胸雖滿而總無痞結心氣素虛可知客邪逼及主欲出亡矣煩驚者神不能安也小便不利者液不能佈也譫語者邪亂其神明也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邪

擬以其當已
入故也須從
極處為解散
故以清濁君
之而名湯

和通及和則
心無所倚神
無所結而氣
和矣其和則
阻交生合矣
湯唯着手

傷寒論後發辨

阻其營隧也。正虛邪實最難着手。意在和解而法
兼攻補。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主位虛而已。既
自宜補。兼安鎮。桂枝參苓薑棗鉛丹龍蠅羣而輔
之。盜已開門延入。豈容閉而不放。大黃單騎降之。
外猶必成內証。苓夏稍稍清之。安內兼能解外。柴
胡重重任之。立方之制如此。其於養正去邪四字。
蓋不知幾為經營。幾為布置者也。○又一條下之
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
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一見胸滿。輒防亡陽。
蓋鑿及此證。而圖幾於未萌者也。

凡動火客邪
連冷上下不
交此其為好
心者宜吐
下如好各不
同法其為故
非以交母分
則一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卧起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至於心煩一證亦因誤下而成然心之高分雖同
較之結胸痞滿總無形象瀉補外自當另立法矣
心煩者邪入而壅於高分也熱壅於高分則心以
下之氣不得宣通遂有腹滿臥起不安之證治法
雖宜顧慮中焦然因胸邪壅塞以致胃中生濁但
於湧劑中稍為降氣平土煩去而滿自消此梔子
厚朴湯之所由設也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
湯主之

至於丸藥之下。胃已受傷。身熱不去。微煩者。陽不安內也。陽不安內者。由高分容邪。氣不下達。但於湧劑內。稍爲溫中。助陽煩去。而熱自回。此梔子乾薑湯之所由立也。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乾湯主之。

痛而云結。殊類結胸矣。結胸身無大熱。知熱已盡。歸於裏。爲實邪。此則身熱不去。則所結者。客熱煩蒸所致。而勢之散漫者。尚連及表。故云未欲解也。香豉主寒熱惡寒。煩躁滿悶。只以梔子合之。便可

解散無滿可泄。無中可溫。此又主表不及裏。治上不及中之法也。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服之。

凡治上焦之病者。輒當顧慮中下。梔子爲苦寒之品。病人今受燥邪。不必其瀉否。但舊微瀉者。便知中藥素寒。三焦不足。梔子之湯。雖去得上焦之邪。而寒氣攻動藏府。坐生他變。困輒難支。凡用梔子湯者。俱不可不守此禁。非獨虛煩一證也。或問本草不言梔子爲吐劑。今用之攻吐。何也。答曰。梔子本非吐藥。爲邪氣在上。拒而不納。投之自吐。邪

氣因得以出。高者因而越之。此之謂也。又問。梔豉湯。瓜蒂散。吐劑異。同。答曰。未經汗吐下。而胸中痞。鞭者。爲實邪。瓜蒂散主之。此重劑也。已經汗吐下。而胸中懊憹者。爲虛邪。梔子豉湯主之。此輕劑也。吐劑同。而輕重異。此虛實之分也。

人皆曰。汗多亡陽。不知下多亦亡陽也。以亡陰中之陽。故曰亡陽耳。表證未罷。而誤下。是爲誅伐無過。下集之陽。未有不傷者。其間唯其氣上衝一證。陰中之陽。不爲下藥所伏。因而成邪。其餘則陽虛而陰勝。遂有下利不止。汗出惡寒之證。陰勝必自

下而逆上以致衣中陷入之邪壅留擾亂於上集
不爲結胸心下痞卽爲虛煩心下懊憹矣其有微
喘胸滿咽痛兩脇拘急或痛欲嘔等證皆陽邪壅
留於高分所作治法雖有在上在中在下之不同
要不過破上集之陽使得行於下集則表邪不退
而陰中之陽自復此救誤下之大旨也
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脉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
虛故也

救誤下之逆只因虛及下集之陽然而下集之陽
驟虛氣必上逆則上集之陽反因下而成實以火

陽入陰必
從北等脈
始定脈
而見矣

氣不

氣不。下行故也。治多瀉。上補下。心君得苦寒而安。則。反能從陽引之入陰。故苓連梔子輩瀉亦成補。若。汗下相因。有虛無實。溫補猶恐不及。前法一無所用矣。下後復發汗。則衛外之陽必虛。故振寒而守內之陽亦弱。故脈微細。能明其所以然。則雖有一應熱證。相兼而來。只補虛為主。良工於汗下之際。稍失治於其初。輒不可不慎持於其後。脈證之間。各有本標。萬不可因標誤本也。

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下○之○後○復○發○汗○其○變○證○可○一○例○舉○之○晝○日○煩○躁○不
得○眠○虛○陽○擾○亂○外○見○假○熱○也○夜○而○安○靜○不○嘔○不○渴
無○表○證○脉○沉○微○身○無○大○熱○陰○氣○獨○治○內○係○真○寒○也
凡○陰○虛○之○極○陽○必○厥○陽○虛○之○極○陰○必○躁○治○於○此○議
逆○從○矣○乾○薑○附○子○湯○直○從○陰○中○回○陽○不○當○於○晝○日
之○煩○躁○狐○疑○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脉
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朮○甘○草
湯○主○之○

至○若○吐○下○發○汗○之○誤○各○不○同○亦○有○證○候○相○因○治○可

傷寒論卷五

七

虛標虛之別
一以安中為
主中之一字
固及應而無
方者也

同○法○者○或○因○吐○以○虛○其○上○集○或○因○下○以○虛○其○下○集○
皆○能○引○動○腎○氣○從○下○衝○上○是○以○奔○氣○促○逼○上○入○胸○
膈○則○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心○陽○虛○而○水○
寒○勝○則○脉○沉○緊○此○吐○下○之○為○動○藏○者○至○於○誤○汗○不○
必○動○藏○然○亦○成○動○經○之○逆○陽○氣○過○亡○於○外○則○經○脉○
失○其○主○持○一○身○無○主○身○為○之○振○振○搖○矣○此○其○誤○雖○
不○一○證○亦○微○異○然○而○皆○主○以○茯○苓○桂○枝○木○甘○草○湯○
者○蓋○補○土○伐○水○者○在○此○壯○衛○和○營○者○亦○在○此○不○必○
如○後○人○折○逆○必○曰○降○氣○和○經○必○曰○滋○陰○也○此○頗○同○
真○武○湯○之○製○彼○多○汗○出○身○熱○陽○已○亡○於○外○此○只○道○

說緊脈是陰
 虛其候大至
 亡陽周身無
 絲毫氣以逆
 者逆者皆謂
 一皆客氣為
 之候象形皆
 知主氣之解
 細入矣
 腎袋淋以湯
 丸不能回逆
 而百發間總
 無不效漸就

衝振搖陽不突於中故去芍附而易桂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瘕

救逆之法知犯何逆即宜隨證急救若復遷延縱
 令不死莫而成痼卒難圖也即以前證例之吐下
 後或發汗前證已見無如茯苓桂枝朮甘草湯為
 合法矣此而不用當時證所增者唯虛煩脈所變
 者唯甚微迨至八九日心下逆滿者留而不散則
 心下痞鞭胸下痛水為癖塊矣氣上衝胸者結而
 上升衝咽喉則眩冒恒見厥仆矣身為振振搖者

心離之氣不
下移也成痿
痿云上質下
虛實是正虛
和實久假者
不端端處鳥
知有矣

因經揚動其脈久而成痿骨軟不能起於床矣能用茯苓桂枝朮甘草湯於八九日前何至成此哉甚矣三百九十七法爲醫家金繩不貴其認病施治能任事於從前正貴其隨宜制變能收功於末路也